

游子吟——永恒在召唤

（修订版）

里程 博士



前言

近年来，一批又一批中国学生、学者赴美求学、深造，有机会接触基督教。他们聪慧、勤奋，富于进取。不少人开始翻阅《圣经》，步入教堂。然而，“神六日内创造天地万物”，“童女生子”，“死人复活”……象一盆盆冷水劈头盖脑浇来。他们或满心疑狐，或面露轻讽。唯物主义、科学至上和世俗骄傲横卧在神与人之间。他们虽仍偶尔参加教会一些活动，寻求的心门却渐渐关闭了。

我理解他们的挣扎，因为我曾经历过。同时，我坚信基督教信仰与科学、理性没有根本冲突。1992年起，我在教会开办慕道班，按《圣经》的观点，从科学和理性的角度探讨基督教的基本信仰，并到其他教会参与布道事工，使不少人得到帮助。为和更多人分享，在众教会的弟兄姊妹的多次敦促下，才将大纲、资料整理出来，成为此书。书中的信息首先不是为了劝说别人，而是为要说服自己。

神借着大自然和《圣经》这两本书向人类启示他自己。神创造大自然，科学家研究大自然，《圣经》和科学决不会彼此相悖。基督教信仰是植根于耶稣复活这一历史事实的客观真理，经得起质疑和推敲。有幸来到神面前的诚实人，都会相信耶稣，因为他是又真又活的神。我不企望借着这本小册子，把一个人几十年形成的无神思想体系一下子扭转过来。拆除藩篱，使人能够谦卑地走近神、亲自面对神，是本书的主要目的。

两年多的写作过程并非坦途，但常得到神奇妙的引领。感谢各教会的弟兄姊妹用恒切的祷告托住我，感谢我的家人的全力支持。这本书从策划到付印，始终得到《海外校园》杂志社苏文峰牧师、苏郑期英师母和同工们的直接帮助。没有他们的鼓励、参与和忍耐，本书现在是无法和读者见面的。

旅美逾十载，仍梦思萦绕着故土。人生近半百始回到天父怀抱。我以双重游子的身份，将此书献给神，献给海外学人和国内同胞。愿更多灵魂被

拯救，盼望祖国繁荣昌盛。愿神使用这本书，得到祂当得的荣耀。

里程 1996 年 8 月 11 日

作者简介

本文作者里程，原名冯秉诚，生于 1945 年，于 1960 年代考入北京大学生物学系深造，然而不久便遭遇文化大革命冲击，因派系斗争遭绑架、殴打后被发配内蒙古，辗转于河南农村、煤矿及机关工作，直到 1978 年才重新回到学术道路。

回顾文革经历，冯秉诚曾表示，那段岁月在他的生命中留下深刻烙印：“整个国家的满目疮痍与我个人身心的深刻创伤，使我下定决心不再去崇拜任何人和事。”这段经历塑造了他独立思考的性格，也成为日后他探索信仰的重要背景。

文革后他进入中国科学院学习，并于 1981 年

取得硕士学位。1982 年赴美深造，1987 年获密歇根州立大学博士学位。先后在俄亥俄大学和西方储备大学（Case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工作。从 1993 年开始在威斯康星医学院从事医学基础研究工作。

他曾长期崇尚无神论和个人奋斗，但在神大爱的感召下和特别的引导下（信主见证在本文有记述），逐渐认识基督信仰是客观真理，于 1992 年复活节受洗归主。五年后，即在 1997 年蒙召，成为专职传道人。1999 年秋，进入美国海外神学院学习，后在美国加州获神学学位。

冯牧师曾在中国基督徒作家基金会工作，生前长期在美国威斯康星州米城中华基督教会（Chinese Christian Church of Milwaukee）担任差传牧师。除了著有本书《游子吟》（1996）之外，其它著述有：《领人归主》（1999）、《圣经的权威》（2005）、《圣经的诠释》（2007）

和《圣经的难题》（2013）等书，以及十五集《信仰.科学.人生》布道光碟（2002）、二十七集《我们是神的见证》（2008）、二十集《聖經論》（2011）等培灵光碟。

他在 2025 年的年初，被确诊患上淋巴瘤。在与淋巴瘤勇敢争战了一年多后，冯秉诚牧师于下午 3 时 21 分在美国威斯康星州安息主怀，享年 81 岁。



本书目录

第一章 神存在的真实性

一、神的普遍启示

1. 井然有序的宇宙; 2. 地球本身是设计的证明; 3. 奇妙的生物界

二、灵性世界

1. 目睹鬼附身的经历; 2. 美国心脏科权威的书

三、人类的道德律和崇拜神的自然倾向

1. 人类崇拜神的自然倾向; 2. 人类良心、道德律的一致

四、神的特殊启示

1. 刘牧师信主和服事经历; 2. 许医生的得救见证; 3. 我个人的一点见证

五、直接证据——神曾经访问过我们星球

六、一些反思

第二章 《圣经》是神默示的

一、《圣经》的作者和正典的形成

二、《圣经》的教训

三、《圣经》的历史性

四、《圣经》手抄本的可靠性

五、《圣经》的预言

六、《圣经》的力量

七、小结

第三章 谁是真神

一、佛教

1. 教主释迦牟尼; 2. 原始佛教; 3. 小乘佛教; 4. 大乘佛教

二、回教

1. 回教创始人穆罕默德; 2. 回教的基本信仰

三、基督教

1. 基督的基本信仰; 2. 奇妙的耶稣; 3. 耶稣的历史性

四、耶稣是神

1. 耶稣自己的宣告; 2. 耶稣的超然能力; 3. 亲友的认同; 4. 耶稣的复活和《圣经》预言的应验

五、基督教和其他宗教

六、辨别诸灵

七、真神挑战假神

八、基督徒和其他宗教信仰徒

第四章 耶稣基督复活的证据

一、事件本身的证据

1. 尸体不见了; 2. 耶稣复活后的显现; 3. 门徒改变了

二、历史考证

1. 当事人的见证; 2. 史学家的记载

三、《圣经》预言的应验

四、耶稣复活的历史印痕

1. 纪念主日; 2. 圣餐和洗礼; 3. 十字架的荣耀; 4. 教会的兴起

五、学者、专家的证词

六、复活之事至今无法推翻

七、选择

第五章 现代科学与基督教信仰

一、科学与信仰水火不容吗?

二、神只存在于缝隙之中吗?

1. 阿基米德和拉普拉斯的夸口; 2. 勃克感言; 3. 人能

造一个活细胞吗? 4. 光的本质; 5. 非线性三体系统的可测性; 6. 人体特异功能; 7. 物质是由物质组成的吗?

三、基督教信仰既符合科学又超越科学

1. 《圣经》中的科学预见; 2. 基督教与现代科学的发展; 3. 科学家在科学研究中逐渐认识神; 4. 基督教信仰的超越性

第六章 创造论与进化论

一、进化论是尚未被证实的假说

二、热力学定律与进化论

三、进化论的困惑

四、宇宙的起源

1. 宇宙不是永恒的; 2. 大爆炸理论的确立; 3. 大爆炸理论的超然性质; 4. 宇宙的起源和科学家的信仰

五、生命的起源

1. 米勒的实验; 2. DNA 的形成; 3. 化石的证据; 4. 地球的生命来自外星球?

六、自然选择面对的困难

1. 进化的原料和动力; 2. 进化方式: 连续式还是跳跃式? 3. 进化过程: 均变还是突变? 4. 中间环节的缺失

七、创造论与进化论

八、论战的实质

1. 基督徒的看法; 2. 达尔文与进化论

第七章 进入永生

一、罪的普世性

1. 人人都是罪人; 2. 《圣经》中罪的含义; 3. 罪性和罪行; 4. 如何判断是否有罪? 5. 人的罪性从何而来?

二、天堂和地狱

1. 生命不灭; 2. 天堂和地狱

三、人犯罪的本质与后果

四、神的伟大救恩

五、好人不信耶稣也要下地狱吗?

六、临终时才信耶稣岂不更好?

1. 真信徒还是假信徒; 2. 现代人的难处; 3. 信耶稣就是永生

七、有的基督徒也不怎么样!

八、现在太忙了!

九、做基督徒会失去自由吗?

十、一切都有把握了才能信吗?

十一、愿意相信, 但觉自身条件还不够

十二、天国近了, 别再迟疑 (本章参考书目)

附录: 愿主的旨意成全--我得救、蒙恩的见证

第一章 神存在的真实性

在无神论教育下成长的知识分子，大都有相似的关于人类认识发展的基本观念，就是当人类处于生产力低下的原始阶段，人们对雷电、洪水、地震等自然现象产生恐惧心理，因而开始拜雷公、水神、山神、地神，产生了宗教。随著生产力的发展，人类对自然界的认识能力不断提高，明白这一切都是自然现象，并不是什么超自然的神明，因而确定了无神论信仰。也就是说，有神论是人类愚昧无知时期的产物，无神论则是人类进入文明时期后的必然归宿。因此，受过高等教育的知识分子持无神论观点被视为理所当然并引以为豪。

随著国家的对外开放，越来越多的中国学生、学者到西方学习和工作。面对美国这样一个既有世界第一流科学技术水准，却又是有神论思想占主导地位的国家，我们的惊愕和困惑是可想而知的。然而要让我们来一个一百八十度的大转向，

重新面对我们过去不屑一顾的有神论，无论在感情上还是理性上，都是十分困难的。我个人旅美的前八、九年，坚决抵制有神论，从不接触基督教和任何宗教。

可是，神的存在是一个不以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事实。对神的存在所持的态度与每一个人休戚相关，没有人能够回避。凡追求真理、勇于在真理面前不断修正自己的观点的人，或迟或早都会认识到神的真实存在。英国哲学家培根（Francis Bacon）曾一再指出，一点点哲学会引导人走向无神主义和物质至上的错误；伟大的哲学却会引人归向宗教¹。不仅象牛顿、爱因斯坦这样的科学巨匠相信有神（虽然爱因斯坦信的神是没有位格的），连达尔文主义的先锋战士赫胥黎（Thomas Henry Huxley）也承认：“从纯粹哲学立场上看，无神论是站不住脚的”²。

近几年来，经过反复探讨、思索和挣扎，我

放弃了无神论观点，心悦诚服地接受了有神论，接受了耶稣基督作我个人的救主和生命的主宰。现在，我拟从几个方面探讨神存在的真实性，与大家分享。

《圣经》第一卷书〈创世记〉的第一句话是，“起初神创造天地。”这是一个伟大的宣称。因为，神的存在无需证明，也是人有限的理智无法证明的。但神爱世人，特赐下启示让人能认识他。神的启示可分为普遍启示和特殊启示两大类。

一、神的普遍启示

神的普遍启示又称自然启示，是神借著他创造的大自然（包括人类本身）向人们启示他自己，这是在任何时间、地点，人人均可领受的启示。

井然有序的宇宙

宇宙的浩瀚无际一直令人叹为观止。太阳系

有一颗恒星、九颗行星、几万个小游星和无数流星。地球带著月亮以每秒三十公里的速度绕著太阳旋转，太阳则带著九大行星以每年一千五百亿里的速度在一个大轨道上绕著离太阳最近的一颗恒星（昴星）旋转，每转一周需要几千年。昴星又绕著不知名的中心旋转。太阳系所属的银河系的星云，总质量是太阳系的两千亿倍，直径约十万光年。但银河系只是一个小宇宙而已。大约一千亿个小宇宙构成一个中宇宙，其直径达一百五十亿光年。至于大宇宙有多大，大宇宙之外还有什么，目前甚至不能猜想臆测。

宇宙如此宏恢，又这样精确，很难让人相信是自然碰撞形成的。对天文了解越多，越叹服造物主的大能，所以不少天文学家都是虔诚的基督徒。牛顿是基督徒，但他的一位好友却总不相信神的存在。据说有一次他到牛顿家作客，见到一具精美的太阳系模型。只要摇动曲柄，众星球就各按其轨道运转起来。他玩弄良久，爱不释手。他问牛顿，这模型是哪一位能工巧匠设计、制作

的。不想牛顿却不经意地说：“没有人。”他的朋友大惑不解：“怎么会没有人呢？”牛顿问道：“如果一具模型必须有人设计、制作的话，为什么象这具模型这样实际运转着的太阳系却会是偶然碰撞形成、而没有一位设计者、创造者呢？”这位朋友一时语塞，顿然醒悟，遂接受了有神论。

地球本身是设计的证明

人类生活的地球，一切都安排得十分妥当。太阳是地球光、热、能的主要来源。地球与太阳的距离、自转的速度、地球的大小、大气层的组成等，都恰到好处。地球特殊的生态条件，使它成为太阳系九大行星中唯一有生物的星球。如果地球离太阳比现在更近，地球将太热，反之则太冷。由于地球的自转轴与公转轨道平面斜交 $66^{\circ}33'$ ，而且此倾角在地球公转过程中始终不变因此在一年中，太阳的直射点总是在南北回归线之间移动，从而产生了昼夜长短的变化和四季的

交替³。如果没有这个偏角，热的地方将总是热，冷的地方将一直冷。在太阳系中，行星的自转轴大多与公转平面接近垂直，但天王星的自转轴的倾斜度竟为 98 度，“躺着”绕太阳公转。它的公转周期为八十四年，太阳轮流照射它的北极、赤道、南极、赤道，其昼夜要 42 年才变换一次⁴。月亮对地球的山脉和海洋的形成、乃至生物体内的韵律都有重要作用。奇妙的是，月球自转与公转同步，即月亮自转一周的时间恰好等于公转一周的时间！所以月亮总以同一面对着地球⁵。可无人知道月亮是怎样形成的。按照公认的假说，月亮是地球在旋转时“甩”出去的一部分形成的。按此假说，地球岩石和月亮岩石应是同源的。但是美国登月火箭从月球上采集的月岩标本，经化验，与地球岩石的组成有很大差异，说明地岩与月岩不同源。这在天文学界产生巨大回响。不少天文学家承认，这是对至今为止提出的有关月亮形成的各种假说的致命一击⁶。地球大气层的重要性是众所周知的。但是，如果地球的直径比现在

小，大气层中的氢气、氧气就不能被地球的引力吸住；如果地球的直径过大，地球的引力又将太大而使人体无法承受。此外，大气层的结构也很重要。金星大气中 97% 以上是 CO_2 ，同时还有一层厚达 20-30 公里的由浓硫酸组成的浓云。 CO_2 和浓云只许太阳光通过，达到金星表面，却不让热量透过云层散到宇宙空间。所以，太阳辐射使金星表面越来越热，而且使金星大气压非常高，约为地球大气压的 90 倍，相当于潜水到 900 米所承受的压力。任凭我们有钢筋铁骨，到了金星也会粉身碎骨⁷。

水的重要性不须冗述。水的一个重要特性是“反膨胀”。地球上的物质，大都是热胀冷缩。但水在 4°C 时密度最大，温度低于 4°C 时，反而膨胀，所以冰总是浮在水面上。如果水也越冷越缩，一结冰就会往下沉，那在冬天，河、湖、塘、池从上到下将被冻得结结实实的，没有任何水生生物可以继续生活。由于水的反膨胀，冬天的水

面皆被冰所覆盖，起到保温层的作用，使冰下的水生生物不受严冬的伤害。这是何等奇妙！人们可以从水化学的角度解释水如何会反膨胀，但却解释不了为何水会反膨胀。这是造物主的独具匠心。

奇妙的生物界

地球上的生物变化万千、奇特多姿，但彼此配搭得十分巧妙。绿色植物的光合作用把太阳能变为植物体中的化学能，直接或间接地为所有的动物提供了食物；而动物的排泄物和遗体又是植物生长的原料。六、七十年代在大陆兴起的县级小化肥厂，是用水、 CO_2 和 N_2 合成碳酸氢胺 (NH_4CO_3)。这一简单的合成需要高温、高压才能完成。可是在生物酶的催化下，植物在常温、常压下即可合成各种复杂的有机物。“将来有一天，当我们能在体外复制叶绿体和各种酶的时候，在温室里，这边输进太阳光、 CO_2 、和 H_2O ，那

边就源源不断地生产出牛奶、面包、肉类、水果……”这是中学生物老师曾为我们描述的令人无限憧憬、神往不已的前景。几十年匆匆过去了，要实现这个目标，谈何容易啊！除食物链外，气体循环也很合理。一切生物呼吸时，需要吸收 O_2 ，吐出 CO_2 ，植物的光合作用则用 CO_2 合成各种有机物，同时释放出 O_2 。这些巧妙安排，只能是造物主的精心设计。

二十世纪四十年代，生物学正酝酿著重大突破，遗传物质的秘密即将被揭开。当时，第一流的生物学家、化学家大都倾全力研究蛋白质。当时普遍的想法是，生命现象如此复杂，只有象蛋白质这样复杂的大分子才可能是遗传物质的携带者。令人颇为意外的是，沃森 (James Watson) 和柯里克 (Francis Crick) 于 1953 年发现的 DNA (脱氧核糖核酸) 双螺旋结构，证明 DNA 才是遗传密码的携带者。人们怎么也没有想到，仅由四个不同核 酸组成的 DNA，竟是控制千变

万化的生物活动的遗传物质（想了解详细情况的读者可参阅 H. F. Judson, *The Eighth Day of Creation*）。

但事后想来，也不难理解。每一个氨基酸是由 DNA 长链上三个相连的核苷酸所决定的。一个由 300 个氨基酸组成的中等大小的蛋白质分子，则需由大约含一千个核苷酸的 DNA 来控制。因为 DNA 仅由四种核苷酸组成，这一 DNA 分子的核苷酸就有不同的排列组合，一共有 41000（或 100600）种不同的组合方式。大家可能对这个数字没有什么概念，让我举一个参照数。有人估计，整个宇宙的电子数是 10^{105} 。这样一比，就知道 100600 有多大了，也就可以理解 DNA 为什么可以成为遗传密码的携带者了。“耶和华说：‘我的意念非同你们的意念，我的道路非同你们的道路。天怎样高过地，照样，我的道路高过你们的道路，我的意念高过你们的意念’”（赛五五 8 ~ 9）。每当想到生物学这段历史，我都不禁由衷

地感叹造物主的神奇大能。

几年前，我们需要一批新生小鼠做实验。一组要剖腹产的，另一组要自然分娩的。母鼠本来就不大，加之多胎，新生鼠会很小。因此在剖腹产以前我们做了精心准备。当我们把母鼠的腹部切开时，子宫立即突了出来，象一支长茄形的氢气球，子宫壁已被撑得半透明了。我们小心翼翼地把子宫剪开，看见了八只小鼠。但每只小鼠还被一个衣胞紧紧地包著。若不尽快剪开衣胞膜，小鼠就可能被窒息死。衣胞膜非常薄，我们不敢下剪子，怕伤及小鼠，只好改在解剖镜下操作。新生鼠没有毛，皮肤又红又嫩又薄，就象粘膜一样，紧紧地与衣胞贴在一起。好容易才把衣胞去掉。但脐带无法处理：太细，无法结扎，不敢剪断，怕小鼠会失血过多。一个 MD，一个 PhD，汗流浹背地忙了两个小时，才把剖腹产做完，到头来还死了两只小鼠。

第二天下午，另一只母鼠要分娩了。当它开始宫缩时，实验室马上骚动起来，女士们反应尤为热烈。这个说：“赶快用布把笼子盖严，别让母鼠受风……”那个建议：“笼子里的木屑太粗糙了，是否应换一些柔软的东西，要不小鼠会受不了的……”我不理会这些议论，觉得她们过虑了。如果实验室这么好的条件还不行，在野地里生小鼠又该如何呢？有了头一天剖腹产的遭遇，我最关心的是看母鼠如何自己接生。我趴在笼前，目不转睛。母鼠回身舔舐一阵，第一只小鼠就被它用嘴衔出来了！接著，用两只前爪抱著，用舌舔著。不一会儿，这只满身血污的小鼠就变得十分洁净、利索了。母鼠把小鼠安放在木屑丛中，自己则稍事休息。大约十分钟后，第二只小鼠出世，照样很快被收拾停当。在间歇期，我注意到母鼠一直在吃什么。原来，它是把带出体外的胎盘、衣胞、粘膜等一点不剩地全部吃了，连粘在木屑上的血迹也舔舐干净。啊，它是在补添能量！我的心被深深地触动了。

在大陆，妇女分娩前，要拼命吃煮鸡蛋，以预备充足的精力。在美国，分娩前不再吃东西，直接把营养液输进体内。这样分娩者既有了能量，又使消化系统空著，为产道让路。但不管用何种方法，分娩前总需积蓄能量。没想到，老鼠也懂也会！这是谁教给它的呢？在间歇期，母鼠嘴衔、爪抱，频频为小鼠转移地方，以便更安全。它的尖爪、利齿竟丝毫不会伤害小鼠那极幼嫩的皮肤，真令人难以置信。一个多小时后，小鼠全部处理完毕，个个活泼、健壮。

目睹全过程的我，大饱眼福。但我还有一个疑问：小鼠的脐带怎么样呢？脐带太细，肉眼看不清楚。我小心取了一只小鼠放在解剖镜下。小鼠的全身又干净又滑溜，就象小孩洗完澡后全身扑上爽身粉一样；脐带齐刷刷地从肚脐根断掉，只有一小点血斑。太神奇了！

过去，我们惯于把动物各种奇特的行为（如蜜蜂制造的蜂房、蚂蚁的严密组织、候鸟的迁徙、鱼类的回游等）称之为“本能”。我很少想过，也不明白，生物的“本能”从何而来。

《圣经》清楚地记载是神创造了地球上的各种活物，各从其类，而且神看是好的（见〈创世记〉第一章）。也就是说，是神给了各种生物生存和生活的能力，这就是生物“本能”的来由。

耶稣也极生动地以飞鸟和百合花启示大家。他说，“你们看那天上的飞鸟，也不种，也不收，也不积蓄在仓里，你们的天父尚且养活它”（太六 26）；“你想野地里的百合花怎么长起来；它也不劳苦，也不纺线；然而我告诉你们，就是所罗门极荣华的时候，他所穿戴的还不如这花一朵呢”（太六 28~29）！一切生物都是在神的看顾下才得以生存的。想到这些，我被一种强大的力量所慑服，领悟到神创造的奇妙、完美和伟大。

在我还不认识神的时候，把自然界的一切美妙、和谐都归之于“自然规律”。在我的心目中，自然规律是永恒的“第一因”。其实，一切律（社会律、自然律）都是受造之物，必须由权威制定，并在权威的监督下才得以运作。现在，越来越多的科学家相信，宇宙不是永恒的，而是有始、有终，是被造的（详见第六章）。因此，宇宙的一切自然律也是被造的。自然律是谁造的呢？当我们挣脱无神论的禁锢，把思想向自然律背后稍作引伸，就很容易“看见”神了。〈罗马书〉一章二十节说：“自从造天地以来，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虽是眼不能见，但借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晓得，叫人无可推诿。”神创造了宇宙万物，并用他的大能托住万有，维护著宇宙的正常运转。这位造物主正是借著他的创造，向人类启示他自己：只有他才是万有的源头、宇宙的第一因和创始成终者。

注释：

1. 李道生编著。《世界神哲学家思想》。台北：大光书房，1992。
2. 韩伟等著，《科学理性与信仰》，台北：宇宙光出版社，1989，页20。
3. 崔振华主编，《天文博物馆》，中国：河南教育出版社，1995，页44。
4. 同上，页84。
5. 同上，页50。
6. Henry M. Morris 著，《科学创造论》，韩伟等译（美国：更新传道会，1991），页29。
7. 同3，页29。

二、灵性世界

记得小时候，夏夜乘凉时，我总爱听大人讲鬼的故事。越听越害怕，越怕越想听。流逝的岁月，也冲不淡那些难忘的记忆。只是，随着理性

的增长，不再信以为真罢了。但一次活生生的经历，使我的思想受到很大的冲击。

目睹鬼附身的经历

一九七五年我参加“农业学大寨”工作组到农村驻队。一天早上，一个小队干部气喘吁吁地来到我的住处：“不好了，我们队闹鬼了！”我不禁一惊：“大白天的，闹什么鬼呀？！”他说：“有人被鬼附著了！”他希望我前去做处理。那个队本不在我管辖之内，但当时工作组长回城了，我无法推脱。我虽觉得荒唐无稽，但心里也有些打鼓，硬著头皮赶到出事地点。挤得水泄不通的人群为我闪开一条路。

我进到内圈，见一个披头散发的妇女正手舞足蹈，又哭又闹。我忙向该队队长询问详情。原来这是一个穷队，无副业可搞，一个工才值一毛多钱。不久前人们发现表土下面有沙土，可用于

翻砂。于是各家各户自行去挖沙，然后用架子车拉到县城里卖给翻砂厂。虽价格低廉，但总可以挣一点买油、盐的钱。该队一个中年男子挖沙特别起劲，洞越掏越深，又无任何安全设施。不幸沙洞坍方，他被活活埋在洞里。当人们把他刨出来时，已血肉模糊。家人无力出殡，买了一张草席，和衣把他埋了。

这发疯的妇人是死者的邻居，那天早上突然疯癫起来，满口是死者的话语。队长介绍完后，我听见这妇女说，“我死得太惨了！没有棺材，连衣服也没换一件就把我埋了！我太屈了！”语气、声调都象那死者。我不觉倒吸了一口凉气。

当时正是出工的时候，我让几个人把她搀回家去，以便让大家散开，下地干活。不料这位多病纤弱的妇女的脚象钉在地上一样，几个小伙子都拉不动！我一时无计可施。几个老者见状献策说，只有让死者的家属出来劝驾了。我派人找来

死者的妻子。她对那妇女说道：“你丢下我们一甩手就自己走了。你已把我们害得够苦的了！为什么现在还要搅和我们？！你快走吧！过几天我们给你送一身衣服去就是了。”这一招还真灵。那发疯的妇女安静下来，说：“好，我走。但走前让我再喝一口家里的水.....”我忙吩咐人用大海碗盛了满满一碗凉水来。她咕通咕通一口气喝下后，就瘫在地上不省人事了。待她醒来后，我问她倒底怎么回事。她说她什么也不知道，只觉得累极了，浑身一点力气也没有了。

我曾听说过鬼魂附身的事，但亲眼见到却是第一次。用无神论很难解释。联想到小时候听到的故事，有些也是亲人们亲身经历过的事情，他们没有必要编瞎话呀。可相信鬼神，又与我们一直受的教育相左。两难之间，我只好采取“信则有，不信则无”的模棱两可的态度，竭力想把这些事忘掉。

美国心脏科权威的书

一九九一年冬天，我正广泛研读各种有关基督教的书籍，处于将决志的重要时刻。那年圣诞节晚上从教堂聚会回家后，继续阅读罗林斯（Maurice Rawlings）的著作《生死之间》（Beyond Death's Door）作者罗林斯医生是全美著名的心脏科权威，并于 1976 年被推荐到美国心脏协会国家教授团。由于心脏复苏技术的进步，从临床死亡复苏的心脏病人日渐增多，他亲耳听到的病人的自述，说明肉体的死亡是另一种生命形式的开始，有天堂，有地狱，与圣经所述相符。强烈震撼之余，他更自觉地收集此类资料，终成此书。他在序言中写道：“这本书中，列出各种死后生命的经历，绝没有被选出来支持某种信仰或哲学理念。不过，如果碰巧跟某种信仰或理念相同时，我可以肯定地告诉你，那的确是每一位经历者真正的亲身体验。我个人也是从每一位经历者的描述中，心头从疑感到可能会有而至确实

相信。很多事情在没有临到我们时，尤其是这类看不到、摸不著的事情，我们会说那是骗局、荒诞无稽、只有傻子才会相信。然而，不管你信不信，书中所写的每一个例子都是真真实实的。”

触动他的第一件事是当他抢救一个乡村邮递员时发生的。这位患者在他办公室进行“压力测验”时，心脏突然休克。体外心脏按摩、肺扩张器、口对口呼吸、人工心律调节器等全然无效，心脏区完全阻塞了。最后只得使用前导器，把电力装置的两极分别插入动脉和静脉，形成吊摆，使心脏跳动规则并克服阻塞。病人时而复苏，时而坠入死亡。

每当恢复心跳、呼吸时，病人就声嘶力竭地尖叫：“我在地狱啊！求您别再让我回那里去好不好？！”见惯病人紧张情绪的罗林斯开始并不在意，甚至对患者说：“那就继续游你的地狱去吧！”然而，病人极度惊吓，表情怪异，瞳孔扩

张，浑身打颤，冷汗淋漓。这位医生才真正相信病人处于从未有过的恐怖之中。他更加激烈快速地工作著，并在病人的坚邀下，一齐跪在地板上向耶稣求告。病人的情况终于稳定下来，被转到别的医院。

罗林斯回到家里后，“掸去《圣经》上的灰尘，开始仔细阅读，其中所描述的地狱真为如此。”病人出院后成了基督徒。这件事对罗林斯震动极大：“以往死亡之于我，不过是行医时的例行现象，人死如灯灭，无须为之后悔或忧虑。但现在我开始相信，死后毕竟是有生命的”⁸。

《圣经》明确地写到：“按著命定，人人都有一死，死后且有审判”（来九 27）。为解开死后生命之谜，他继续认真研读《圣经》，努力收集病人自述的第一手材料。几乎每个病人临床死亡时都有灵魂出窍，飘游在外，冷眼观看医生、护士抢救躺在床上的自己的躯体的经历，也会见

到早逝的亲朋。有人到了鲜花烂漫的光明处，有的则身临幽暗、阴森之地。

有一件趣事值得一提。一次他抢救一位 73 岁的老绅士，经历了六次反复死亡。罗林斯不得不要求别的医生来帮忙，并说：“再试一次。如果这次休克仍无法控制，我们只好放弃！”作者用十分感叹的笔触写道：“多么盼望我当时没有说这句话！因即使他当时不醒人事，却居然完全听得一清二楚！后来他对我说：‘你这算什么，`我们放弃’，当时被抢救的人可是我啊！’”

一口气读完此书，已近深夜，我陷入沉思。作者的身分、地位、写作的认真、朴实，使我对该书内容的真实性深信不疑。这样，我就被逼入绝境，不能不开始面对真实存在的灵性世界。灵性世界有神和神在灵界创造的天使，以及因犯罪由天使堕落而成的鬼魔、邪灵。既然灵性世界可以不因我们主观的认同或否定而客观地存在著，

那么我们能因眼看不见、手摸不到就否定神的存在么？如果灵性世界是真实的，那么我们只看眼前物质世界的世界观、方法论岂不应该修正、充实么？基督教信仰是唯心的还是唯物的呢？它既不唯心，也不唯物，而是唯实的。它同时承认物质世界和灵性世界这两个客观实体。唯心论纯属主观，唯物论则有失全面.....

铃声打断了我的遐思。朋友从外州来电话祝贺圣诞节。说到神，她说她信，并讲述了不久前经历的事。数月前她父亲病危，但她因故无法回大陆探望，十分伤心。她不住祷告，求神让她再和父亲见一面。果然，一天夜里她梦见父亲来看她了，还抚摸了她。梦后几天，国内来长途电话告诉父亲离世的消息。她在电话中描述了她父亲走时的衣著、仪表等各种细节。使国内的亲人大为惊诧。原来，她在梦中所见与实际情况完全一样！神应允了她的祷告。我小时候听到的故事、十几年前亲眼见到的鬼魂附身、罗林斯的书、朋

友电话中讲的经历，全都联在一起了。我从未感到神是如此真切。神创造宇宙万物，自有永有。与神相比，人类是多么渺小和微不足道啊。然而这位伟大无比、深不可测的神顾念人类，竟垂听每一个人的真诚祷告，与我们每一个人的日常生活这样息息相关。神的真切、高深、威严和慈爱，使我的敬畏、感激之心油然而生。在当天的晚祷中，我不能自禁，第一次两膝双双下跪。

注释：

8. Maurice Rawlings 著，《生死之间》橄榄翻译小组译（台北：橄榄文化事业基金会，1989）页 4。

三、人类的道德律和崇拜神的自然倾向

人类崇拜神的自然倾向

有人称人类是宗教性的受造物。《圣经》说，人是按神的形象和样式造的(创世记一 26)。神造人时，把 的生命之气吹入人的鼻孔里，使人成为“有灵的活人”(创世记二 7)。我们常说“人类是万物之灵”，大概就是这个意思。虽然人类始祖对神的叛逆使人类与神的交通受阻，但人心中的灵使人类不能从物质世界得到真正的满足，要去找寻那位超自然的造物主，向往永恒。无论过去还是现在，从最原始的部落到最发达的国家，凡有人的地方，就有对神的敬拜。按照我前面的认识论的观点，不少学者曾推断，人类最初是多神崇拜，逐渐演化为现在的一神崇拜。可是，近年的研究结果与此推论恰恰相反：人类最初是单一神崇拜，然后才产生多神敬崇。这个发现与《圣经》的记述相符，很有启迪意义¹。

且不论别的国家，我们中国从远古开始就敬拜单一神。我国常称神为天（“一”加“大”），我想意即一位至高至大者。《书经》和《诗经》对“天”都有详尽说明。《书经》曰：“惟神不常，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有人误以为“上帝”是西方人的神。其实，我国自周朝起，就常把“天”与上帝互用²。东汉学者郑玄说：“上帝者，天之别名”³。在北京天坛的祈年殿内，也赫然刻著“皇天上帝”四个大字！

儒家创始人孔子也是虔诚敬神的。据记载，孔子的父亲叔梁纥为宋国的大夫，娶颜氏小女征在为妻，久未生子，夫妻遂往尼丘山（现山东省曲阜县东南）求拜神，因而怀孕生孔子。为念神恩，为孔子取名曰丘，字仲尼⁴。孔子虽说过“敬鬼神而远之”，这并不表明他不信神。孔子说：“未能事人，焉能事鬼？未知生，焉知死”（论语'先进第十一）？又说，“子不语怪力乱

神”（论语'述而第七）。因此，孔子说，“务民以义，敬鬼神而远之，可谓知也”（论语'雍也第六）。可见他觉得自己无力洞察上天之事，于是不求天道退而求人伦道德。但在日常生活中他很虔诚。如，“子疾病，子路请祷。子曰，丘之祷久矣。”当人告诉他说桓要谋杀他时，孔子说，“天生德于予，桓其如予何！”颜渊死时，孔子则说，“天丧予。”孔子认为人的命运是掌握在神手中的。他还说，“吾十有五而志于学；三十而立；四十而不惑；五十而知天命；六十而耳顺；七十而从心所欲，不距”（论语'为政）；“知我者，其天乎”（论语'宪问第十四）；“朝闻道，夕死可矣”（论语'里仁）。他一生都顺天安命，渴慕真道。

人类良心、道德律的一致

由于社会制度、文化背景的差异和两国人民的长期隔离，赴美前我曾担心能否与美国人相处好。到美国后我立即发现自己的担心是多余的。

我与美国老师、同学、朋友、邻居相当融洽。他们的热情、率直和真诚给我留下深刻印象。出人意料的是，美国人的道德观念与我们的十分相似，都崇尚勇敢、勤奋、谦逊、诚实、乐于助人等美德。地理和制度的隔绝为什么产生如此的相近的道德标准呢？我找不到答案，而归之于人的“本性”。

我们常提到“良心”，也确实感到良心的存在。可“良心”又是什么呢？人们生气时会质问：“良心卖多少钱一斤？！”使人无言以对。后来，我在《圣经》找到了答案。神说：“我要将我的律法放在他们里面，写在他们心上”（耶卅一33）。“律法的功用刻在他们心里，他们是非之心同作见证，并且他们的思念互相比量，或以为为是，或以为非”（罗二15）。神放在人心中的律法，使人能明善恶，成为人类共同道德标准和良心基础。

有人会问，在那些杀人成性、无恶不作的强盗、惯犯身上，如何体现这种道德共性呢？我的看法是，第一，这种人或迟或早、或多或少也会受到自己良心的谴责。第二，看一个人的道德标准，不仅要看他如何欣赏发生在别人身上的事，更要看同样的事情发生在他自己身上时他的反应。如果这些强盗、惯犯自己或亲友被杀、被辱、被抢时，他们的切齿痛恨、怒不可遏才是他们内心深处的道德律的真实反映。

唐崇荣牧师在《智慧的人生》中讲到一个事例。一对住在澳大利亚墨尔本的年轻夫妇，一次口角后，丈夫一气之下把妻子杀死，并碎尸灭迹，远逃到西海岸，下决心重新开始，并与当地一漂亮女子结了婚。数年后，事业有成，妻贤子孝，被推崇为模范家庭。不想一天男方突然失踪，妻子十分焦虑。后来女方被叫到警察局，告之她的丈夫在那里，她大为惊讶。见到丈夫后，男方告诉妻子关于杀前妻的事，并说他主动自首：“二

十五年来，我天天受到良心严厉的谴责。如果我被处死，也心甘情愿；如果我不自首，我的神经会完全崩溃的”⁵。

德国思想家康德 (Immanuel Kant) 在《实践理性批判》的序言中说过：“有两件事使我愈来愈感到害怕：第一是闪著星光的天空，第二是在我心里说话的良心”⁶。神正是借着他创造的大自然，和他安放在人心里的灵启示着人们。

注释：

1. 马有藻，“需有弃假归真的勇气”，《中信月刊》，(一九九七年十二月)，页 10-13。

2. 李美基，鲍博瑞与唐妙娟著，《上帝给中国人的应许》，台北：道生出版社，1996，页 8。

3. 同上，页 16。

4. 张郁岚著，《认识真理》，美国：《使

者》大陆文字事工部，1996，页 60。

5. 唐崇荣著，《智慧的人生》，台北：校园书房，1990，页 96-97。

6. Immanuel Kant, Critique of Practical Reason. New York: The Liberal Arts Press, 1956.

四、神的特殊启示

特殊启示又叫超自然启示，是神在特定的时间、地点，向特定的人而发的。人要认识神，需要和神直接沟通。所以除了普通启示外，神也直接用他的话语传递他的启示。神的显现、异象、异梦、天使的传信、神迹，尤其《圣经》和耶稣本人是完备的特殊启示。神借著两本书启示人类。一本书是大自然，一本书是《圣经》。透过大自然的奇妙，使人的确知道超自然的设计者、创造者的存在。《圣经》是神所默示的，通过研读《圣经》，使人们了解这位设计者、创造者是谁，

他的属性怎样、与人类的关系如何。通过《圣经》，我们方能明白人从何而来、人生的真谛是什么、人要往哪里去；尤其重要的是，《圣经》充分阐明了神的救恩计划和神的国度。

自人类的始祖亚当、夏娃悖逆神后，死亡进入世界，世人陷在罪中不可自拔。是神差遣他的独生子来到人间，用他的宝血洗净人的罪，使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也就是说，只有借著耶稣基督，人才能到神那里去。这些，在后面几章还会详细讨论。这里要提及的是，每一个信从耶稣的人，都和神建立了个人关系，在日常生活中时时感到神的同在。对信徒而言，神的存在不再是理论问题，而是个人的切身体验了。

刘牧师信主和服事的经历

刘牧师布道时，向我们讲过他信主的经过。他祖籍福建省，因家境贫穷，九岁就下南洋谋生。

十几岁回家乡时遇到一位传道人。好歹已混上一身西服的他，从心眼里瞧不起身穿土布衫的传道人，更不相信他传的道。传道人离开后，亲戚告诉刘牧师，此传道人是一名牌大学的毕业生，放著通达的仕途不走，却甘愿作一名衣食无靠的乡间传道人。刘牧师听后虽有感触，但感而不动。

可是，自那位传道人走后，他无缘无故地连续三夜通宵失眠，烦躁不堪。他想起那传道人离开时曾留下一个地址："你若有什么事，可以去找他。"万般无奈，第四天他按地址找到一住处。从外隔窗里望，见一人正跪在地上。闻声开门后，那人立即说："你是刘 XX 弟兄吧。"刘牧师不胜惊奇："我们从不相识呀！"那人笑答道："我已为你祷告三天三夜了。"刘牧师大为震惊、感动，当即跪下，痛哭悔改，接受了耶稣作他的救主。

后来他成为福州教区总医院的负责人，并到美国进修医院管理。在美期间，虽竭力挣扎、逃

脱，仍被主拣选，作全时间传道人，于四十年代末期携带妻小，逆著人流，回到福州，全身心献上，忠心为主作工。"十年浩劫"期间，一次他被戴帽、挂牌揪斗，跪在被焚烧的《圣经》的火堆前，火顺风势扑向他，他力渐不支。就在他晕倒的那一刹那，他向神呼救。结果，风向突变，把火吹向批斗他的人们，他们惊惶四逃，批斗会不了了之。刘牧师被几位信徒抢救回家，后得痊愈。直到他八十年代中期再度来美，见到一位当初抢救他的教友时，方知当时发生的这一切。

许医生的得救见证

几年前我听到一个录音见证。见证人许医生从香港来美留学，获 M.D.、Ph.D.后在加州行医。谁也想不到这位众人眼中的幸运儿、佼佼者的内心却充满无可名状的悲伤，常常独处落泪。后觉腹部不适，经多位医生会诊和穿刺检查，确诊是肝癌，已到后期，只有几个月的存活期了。如果

肝移植术成功，存活期可延长一年左右。这晴天霹雳是他无法接受和承受的。但事实毕竟是事实，他无路可寻。他打电话把病情告诉了他一位当牧师的朋友。朋友得知后深表同情，但也回生乏力，劝他向神祷告。

许医生虽然十几岁时在香港作了基督徒并且受了洗，但以后忙于求学、事业，自来美后很少读经、祷告。面对绝境的他跪下来求神了。他的祷告很简短。他说："神啊，这么多年我都没有祷告了，现也不知从何谈起；我只有一个请求，如果你真存在的话，就让我临死前看看你。" 祷告时热泪纵横，祷告后内心立即平静下来，有著多年未曾感到的平安。

与家人商量后，决定做肝移植手术。当医生们切开他的腹腔时，都呆住了：没有肿瘤扩散现象！仅在一叶肝上发现一个肿块。医生们只好在手术台上改变手术方案，作了肝脏局部切除。化

验的结果是：由恶性向良性转化的肿瘤！从确诊到手术，中间只隔了七天。医生们百思不解，最后说："我们只希望今后不再遇到象你这样的病人！"主刀医生是犹太人，他不信神，但他对许医生说："这种事可以让所有的无神论者改变想法。"许医生心里十分明白，是神医治了他，不仅治好了他肉体的恶疾，也医治了他灵性的失聪，恢复了与神的关系。他倍受激励，在美国、加拿大、中国各地作见证，颂扬神的大能和大爱。我听到的，就是他一次见证会的录音¹。

我个人的一点见证

除了上述这样典型的事例外，在日常生活中体验神的机会也很多。几年前，我颇费周折地买到了一个狗的肝脏的 DNA 基因库。这个样品是下午快下班时到的，被随手放到-70°C 的冰箱里。晚饭后看说明书才发现，在放到-70°C 前必须先加防冻剂，否则噬菌体会受到伤害。我心里大为

不安，立即赶回实验室，但样品已在-70℃冻5个多小时了！

回到家后我相当沮丧。当时我正在第一次通读《圣经》，每天读两、三章。那天晚上实在没有心思读《圣经》了。但我觉得有一股力量催促我去读经，我强打精神翻开《圣经》。那晚该读箴言第三章。刚读了几句，一段经文就跃入我眼帘："你要专心仰赖耶和华，不可倚靠自己的聪明；在你一切所行的事上，都要认定他，他必指引你的路"（箴三 5~6）。我顿有所悟。神是万能的，一切都是他创造的，只要认定他，有什么难成的事呢？我精神为之一振，继续往下读。不久，又一段经文跳了出来："忽然来的惊恐，不要害怕；恶人遭毁灭，也不要恐惧；因为耶和华是你所依靠的，他将保守你的脚不陷入网罗"（箴三 25~26）。太奇妙了！完全对症！我并不是象过去学毛选那样，"帶著问题"去学《圣经》，而是按部就班地读到这一章了。在读以前，我压根儿不知

这一章写的是什麼。可是，经文多么有针对性啊。我深知是神借著《圣经》在向我说话，在启示、指引我。

当晚在祷告中我说："神啊，求你保守这些噬菌体不被冻死；即使死了，也求你让它们活过来。你是复活的主，生命在你，复活也在你。死人都可以复活，何况这小小的噬菌体呢。神啊，我认定你了。求你帮助、指引我。" 祷告后心里安定多了，睡了个好觉。第二天，我心里还是有些含糊。早上到实验室后立即给出售样品的公司挂电话，对方听完我讲的情况后沉吟一会说："这么多年来，我们从未碰到过这种情况，恐怕够呛。" 我的心不禁一沉，她似乎感觉到了我的情绪，安慰道："也不一定一点希望也没有了。接种试试，如果长起来了，就是活的。" 我心想，这不是废话吗？虽有些失望，但有昨晚的经文垫底，我的心还是比较踏实的。立即开始做接种试验。我想，即使不全死，这些噬菌体的存活率必然会降低。所以，除

一个培养皿中按说明书要求的浓度外，别的培养皿都接种高浓度的噬菌体。

几天后看结果时，不免忐忑。我首先看接种浓度高的培养皿，根本看不到噬菌斑。直到最后一个培养皿（正常接种浓度），噬菌斑出现了！原来，噬菌体的活性一点没受影响。那些高浓度接种的噬菌体太多，已把细菌全部吃掉，噬菌斑连成一体而无法分辨了。我当时的心情是难以言表的。我的激动不为别的，因我真切地感到神与我同在。第二天我打电话告诉那家公司说："不加防冻剂在-70°C 冻几个小时于噬菌体无损。"

后来我作见证时，有朋友说，按他个人的经验，不加防冻剂，噬菌体在-70°C 也不会死。我的回应是：第一，生命现象很复杂，他的经验不一定适用于我的情况；而且，此出售公司是要求加防冻剂的。第二，问题的关键不在于不加防冻剂噬菌体会不会死，而是在于，当我及出售产品

的公司都心中忐忑不安，没有把握时，神就借著《圣经》的话启示、安慰了我，并且为实验结果所印证。

注释：

1. 许医生的见证已被写成了报告文学《寻梦者》，收在宁子著的报告文学集《寻梦者》(校园出版社，台北，1997)，页 41-58。

五、直接证据 -- 神曾访问过我们星球

神存在的直接证据是神从无限进入有限，来到我们地球，这就是降世为人的耶稣基督。神的儿子取了人的形状，用人能理解的话语亲自向人们讲解天国的道理，行了种种神迹、奇事，最后他被钉十字架，用宝血洗尽了人的罪，完成了神对人类的救赎计划，使一切相信他的人进入永生。耶稣死后第三天从死里复活，以大能显明他是神

的儿子，升天后坐在圣父右边为人代求。耶稣在世只有短短的三十几年，却无可比拟地、深刻地影响了、并正影响著人类历史的进程。这些，我在第三章〈耶稣是谁？〉和第四章〈耶稣复活的历史证据〉中还要详细讨论。

六、一些反思

既然神存在的证据如此充分，为什么许多人仍不相信神的存在呢？或者说，如果神这样真切、与人类的关系这样密不可分，为什么很多人感觉不到神的存在呢？这是一个很切合实际的问题，可以从两、三个方面思考。

首先，是理性障碍的存在。我在本章开头已提到，在无神论背景下成长的人，尤其是知识分子，常把有神论看著是迷信、愚昧的代名词，不屑一顾。这种根深蒂固的观点其实是似是而非的。迷信是盲目的相信。基督教的一神论信仰是建立

在客观事实基础之上的真实信仰，与迷信风马牛不相及。有人曾比喻说，小时候我们看木偶戏，以为那些神灵活现的木偶是真的、活的；长大以后知道那些只不过是木制玩艺而已，这是我们认识能力提高的表现。然而，如果在否定木偶的生命性的同时把在幕后操纵的艺术家们的存在也一齐否定，那就从一个极端走到另一个极端了。我们现在面临的情况十分相似。否定人类对各种自然现象的盲目崇拜是人类生产力发展、认识能力提高的结果；但在否定这种迷信的同时，把创造这些自然现象的神，也不加分析地加以否定，就有失依据而走向极端了。

现代科学发展的一个重要结果是引导人们从对自然界的受造之物的崇拜转向对自然界的创造者-神的敬拜。许多科学家和诺贝尔奖得主正是在认识宇宙的过程中逐步认识了神，完成了从无神论者到有神论者的飞跃。因此，认为有神论是人类认识低级阶段的产物、无神论是人类走向文明

后的必然归宿的观点并非历史的真实。

我过去也常以无神论者自诩，对有神论采取不接触、不探讨、不相信的态度。后来才渐渐明白，所谓无神论者，必须是那些对无神论和有神论作过深入、系统的研究、比较，最后相信无神论的人。而我的无神论观点是以结论的形式从老师那里、书本上承受过来的，对有神论没作过任何研究。按此标准，我过去够不上一个无神论者，只是一个以为没有神的人罢了。我想，不少人的情况与我过去相似。我们应该越过先入为主的认识观点，存一个开放的心理，对有神论作一番了解，研究比较，再决定取舍不迟。如果持我过去那种“三不”态度，神存在的证据无论如何真确、充分，我们也无从了解而信之。

其次，是理性至上、科学万能的观点的束缚。“神在哪里？如果你能证明给我看看，我就信！”这是我以前与传道者辩论常持的“王

牌”论点。现在我传福音时不想也受到同样的挑战。我们很多人认为科学是万能的，只有被科学证实的事物才真实可信；理性是最可靠的，只有理性判为合理的事才可以接受；神的存在既不能用科学方法加以证明，又不合理性，因而难以相信。我过去以为这种逻辑、观点是无庸置疑、天经地义的。现在才知道这种观点并不正确，是受了人文主义和科学主义的影响。

人文主义竭力抬高人及其理性的地位，把人看作是宇宙的中心，一切要由理性审视以决定去留。科学主义则过于夸大科学的作用，把科学方法当作检验客观真理的唯一标准。这些是不符合实际的。科学不是万能的，其方法和自身都有局限性，对灵性世界更是鞭长莫及。神超越时空、超越万有，是科学无法企及的。所以科学既不能证明神，也无法否定神。神创造了宇宙，科学则是去研究、认识神创造的宇宙。在这个层次上，神的创造与科学是和谐的。科学研究的对象是自

然界的受造之物，神则远在自然界之上之外。基督教信仰不排斥科学，是涵盖科学、超越科学的。

至于人的理性，也不是那么靠得住的。有人说过：“如果我们真要用理性来思维的话，一件确定无疑的事就是，人的理性十分有限。”一个人如果有幸活到一百岁，掐头去尾，真正精力旺盛、思维敏锐的时间只有五、六十年；如果再去掉睡觉、娱乐的时间，一个人真正能用于学习、工作的时间不过二、三十年。在这样短暂的年日里，一个人能到多少地方、经历多少事物、能涉及多少领域、能钻研多深呢？与浩瀚的宇宙相比，与今日爆炸的知识相比，一个人的认识算得了什么呢？再者，人犯罪后，其理性也受到玷污。有人说，“人是合理性动物。”这是说，人明知作了一件错事，仍要用理性编出一套理由为之辩解。

按科学主义的实证观点，只有人的五官或藉仪器能感觉的东西才可信。但是，人的感官是很

有限的。人眼可见的，只是可见光这一部分，波长太长、太短都看不见；即使在可见光范围内，太大、太小、太远、太近的东西，肉眼仍看不见。我们的耳朵也如是，频率太高、太低的声波都听不见。何况人的感官自中年后就日渐衰退了呢。我们使用的仪器，与浩瀚的宇宙相比较，也是极有限的。以如此短促的人生，这样有限的感觉、思维和创造能力，如果我们硬要充当宇宙万物乃至神的仲裁人，硬说在我们的感觉以外没有客观实体的存在，就显得不够明智和过于武断了。人们常问：“科学能证明神的存在吗？”我的回答是：“科学不能证明神，因为科学太有限。”但我总可以列举许多神存在的证据。我也可以反问：“科学能证明没有神吗？”人们恐怕很难有肯定的回答，最多不过说：“因为我五官感觉不到神。”可是这充其量是“存在就是被感知”的唯心主义命题，连唯物主义都算不上啊！关于科学与神的关系，在第五章〈现代科学与基督教信仰〉中还要专门讨论。

最后，我们要有谦卑的态度。《圣经》多次严厉批评人的骄傲。耶稣在登山宝训中列举了几种福份，名列首榜的是“虚心的人有福了，因为天国是他们的”（太五 3 ~ 11）。因为骄傲的人充满世俗的智慧，不能明白属灵的事，反倒以为愚拙。“世人凭自己的智慧，既不认识神，神就乐于用人所当作愚拙的道理，拯救那些信的人；这就是神的智慧了”（林前一 21）。

有人说，骄傲的人的眼是长在额头上的。这种人总爱居高临下地俯视一切，因而永远找不到神。因为神远远高于我们，只有谦卑地仰望才能看见。要做好一件事，工具一定要用对。看东西要用眼，听声音要用耳。要找到神，也必须有正确的途径。“神是个灵；所以拜他的，必须用心灵和诚实拜他”（约四 24）。正像收看电视，无线电广播必须调准频道一样，我们只有真诚地承认自己的不足，真诚地求神启示我们，真诚地用

自己的心灵与神的灵共振，才能与神相交、契合。

恐怕没有人愿意骄傲；可我们常常已陷入骄傲而不察觉。过去，我虽从未读过《圣经》，连《圣经》的目录都未看过一遍，却断言《圣经》不可信。这不是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而是自恃有知识、理智，自以为真理在握的骄傲态度。我们认为没有神，但周围有许多同样聪明、有才能、智慧的人却相信神。如果我们不去了解就断言对方错了，那我们就可能失去认识真理的机会。相反，如果我们能认真地反省，去掉骄傲，谦卑下来，我们才有可能找到神，找到永生之道。“耶和華的眼目，看顧敬畏他和仰望他慈愛的人”（诗卅三 18）。

第二章 《圣经》是神默示的

第一章已谈到，神借著普遍启示（大自然、人的良知、道德本性等）和特殊启示（神直接显

现、异梦、异象等)向人类启示自己。《圣经》则是神的特殊启示的完备内容。使徒保罗指出：

“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于教训、督责、使人归正、教导人学义都是有益的，叫属神的人得以完全，预备行各样的善事”（提后三 16~17）。这里，“默示”二字的希腊原文是“呼吸”，即《圣经》是神所呼出来的。《圣经》不是吸入了神的气息，而是神呼出来的作品。《圣经》各书卷的作者并不是机械地笔录神说的话。各书卷都有自己的特色和风格。作者是在神的灵感下，以各自特有的方式写出。神的灵在他们身上有控制性的影响，使他们在著作中透过自己的语言所表达的，不折不扣的是神要说的话。贺智（Charles Hodge）把“默示”解释为，“圣灵在某些被拣选的人的影响，使他们成为神的工具，能够丝毫不错误地传达神的心思和旨意”¹。但默示的实际过程，与重生、成圣等圣灵的工作一样，仍是个奥秘，我们现在不能完全明了。

在基督徒心中，《圣经》有至高无上的权威，是其信仰和生活的唯一准则。《圣经》这种绝对权威是由它的一系列特性所确立的，证明它是神的话语。

一、《圣经》的作者和正典的形成

《圣经》包括旧约三十九卷和新约二十七卷，共六十六卷，由不同的作者写成。旧约主要用希伯来文写成（其中有一小部分用亚兰语），新约则是希腊文。旧约完成于耶稣降生前数百年，新约则始于耶稣受难、复活、升天以后。一般认为，〈约伯记〉可能是《圣经》中最古老的一卷，但成书的准确时间不详。除了〈约伯记〉外，最古老的摩西五经（旧约前五卷书〈创世记〉、〈出埃及记〉、〈利未记〉、〈民数记〉和〈申命记〉的通称）写于公元前一千四百年左右，旧约《圣经》各书卷在公元前四百年左右写成。新约《圣经》的写作从第一世纪中叶开始，于第一世

纪末完成。两约之间有四百年的间隔期（被称之为“沉默期”）。所以新、旧约的写作历时一千五百年左右。

《圣经》最初书写在羊皮（绵羊、山羊或羚羊）、小牛或盛产于埃及、叙利亚浅湖中的芦苇制成的纸上。这种芦苇又叫纸草，由叙利亚的白百罗港（Byblos）出口。希腊文 Byblos 意为“书”，即由此港口之名而来。英文的“纸”字（Paper）也源于希腊字“纸草”（Papyrus）。此外，有些经文则保存在瓦卡、石碑、蜡板等上面。抄写的工具有芦苇、羽毛、金属笔等。墨水是由木炭、胶和水制成的。

《圣经》的四十几位作者，不仅各自所处的时代不同，职业、身分不同，写作的环境也有很大差异。摩西是政治领袖，约书亚是军事领袖，大卫和所罗门是君王，但以理是宰相，保罗是犹太律法家，路加是医生，彼得、约翰是渔夫，阿

摩司是牧羊人，马太则是税吏。新约时代，犹太人被罗马人统治。税吏是那些身为犹太人却替罗马政府向自己的同胞征税并从中渔利的人。好像抗日战争中替日本人效劳的汉奸。有人说税吏是犹奸。有的写于皇宫之中，有的则著书在牢狱或流放岛上；有的写于戎马战时，有的却完成于太平盛世；有的写于喜乐的高潮，有的则写于悲恸、失望的低谷之中。《圣经》各卷书都是独立写成的，写后即在各犹太会堂或基督教堂传读。

《圣经》的作者们并不知道这些书卷日后会被汇编成册，形成新、旧约正典。

奇妙的是，当人们把这六十六卷书编在一起时，这些跨越六十代人写成的、风格迥异的作品却是那样的和谐，前后呼应，浑然一体！不用说一千多年所造成的时、空差异，就是同一时代的人独立写成的作品，也很难彼此和谐。即便是同一人的作品，随着时间的推移，其观点也会自相矛盾呢！试想，我们会怎样看待自己在十年前写

成的作品呢？事实上一九九六年刚刚出版的《游子吟》，现在我就不得不出修订版了！《圣经》的奇特的连贯性，只能解释为是神的灵贯穿始终，神是《圣经》的真正作者。

公元前二百五十年左右，应埃及王托勒密二世（King Ptolemy II）的邀请，犹太大祭司以利沙（Eleazar）从犹太 12 支派中各选出六位译经长老，携带旧约经卷去亚历山大城，将希伯来文旧约译成当时流行的希腊文，这就是有名的七十士译本。在那时，旧约已有了很好的雏形。到耶稣时代，旧约已定型了。在新约《圣经》中，主耶稣和新约的作者们，常引用旧约。“经上如此说”中的“经”即指旧约。但正式宣布旧约正典告成是在第一世纪末叶。西元七十年，当圣城耶路撒冷即将被毁之际，犹太拉比犹迦南获罗马当局的许可，在犹大地约帕城和亚锁都城之间的吉母尼亚（Jamnia）召开了犹太教的高级会议。会议所议论的事项，先以口传，后来则记载在拉比

的著作中。会议中曾对是否要将〈箴言〉、〈传道书〉、〈雅歌〉、〈以斯帖记〉等书列入正典有过分歧，但讨论结果仍确立三十九卷书都属于旧约正典。

公元一百四十年左右，马吉安（Marcion）开始散布异端，写成一套所谓的新约正典。这启发教会应确立正统的新约正典，以抵制马氏的影响。再者，东方许多教会陆续开始运用一些来源不正的经卷，因此，确立新约正典的范围也日趋必要。到公元三百零三年，罗马大帝戴克里仙（Diocletian）下诏摧毁所有基督教的经书。在如此险恶的环境中，信徒需要知道哪些书卷是值得舍命保存的新约经卷。由于这些原因，促使人们编辑新约正典。虽然对是否应把〈希伯来书〉、〈雅各书〉、〈彼得后书〉、〈启示录〉等列入正典颇有争议，亚他那修（Athanasius）在一封公开信中把我们现在的新约 27 卷书列入新约正典。三八二年在以耶柔米（Jerome）为主要人物的罗

马的大马新（Damascine）会议上及三九七年的加太基（Carthage）会议上（奥古斯丁是主要人物）都一致承认这二十七卷经书。从此，罗马及非洲两大教区对新约正典应有的书卷不再有争议，新约正典终告完成。

在新、旧约的间隔期，还有其他一些犹太著作流传。《伪经》是一些从公元前两百年到公元后两百年犹太著作的通称。其中一些著作是冒亚当、以诺、摩西和以斯拉等人的名写的，故称之为《伪经》。《伪经》以传统故事、启示性的异象、异梦等形式出现，其目的是要帮助正经历异常困苦犹太人坚守信仰。由于其所记载的事有的怪诞离奇，有的有明显错误的教义，所以犹太人拒绝将它们收入旧约正典之中。除《伪经》外，当时流传的还有十四、五卷《旁经》或《次经》，写于公元前两百年到公元后一百年，大体上准确地反映了两约之间的宗教、政治和社会情况，并有不少真实而有价值的教训。由于其中有真理上

的错误，如准许人自杀、为死人祈祷，及历史的错误，同时，它们本身也没有宣称是神所默示的，所以犹太教和基督教（作为一个整体）不接受旁经为正典。但天主教会将大部分旁经纳入其正典之中。

由于《圣经》六十六卷书的收集历史过程涉及到人的方面，我们会以为成为正典与否是由人决定的，即似乎人的判断是订定正典的关键。但事实不是如此。这六十六卷书之所以是正典，是因为它们是神默示的。它们在被写成时就是正典了。神的子民公认这些著作是神的默示，这件事本身并不能使它们成为神的默示。神的默示是一事实，不因人的公认而改变。人的公认只是“正式追认”、接纳那些散在各地的会众早已承认的正典书卷而已。新、旧约订定的实质是：神默示这些书卷，使之成为正典；它们在神的护卫下，得以流传、保存；神的子民在圣灵的启示下，承认、接纳他们为神默示的《圣经》正典。

《圣经》从写作到正典形成都是神的作为，只不过是借著人达成的罢了。正像《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却是人手写成的一样。

注释

1. Robert L. Saucy 著，《圣经可靠吗？》黄汉森译(香港：基道书楼，1990)，页 65。

二、《圣经》的教训

《圣经》博大精深，远远超过了人类的能力，《圣经》中的基本真理更常与人们的心思意念相反，充分显明只有神才是其真正的作者。

《圣经》的焦点从始至终都在神身上。大自然启示我们一位超然的造物主的存在，《圣经》则详尽地向人类启示他的属性和位格。这位无所不在、无所不能的神是万有的源头，他不仅创造

了万有，而且用大能托住万有，使之维持正常运转。神是公义、圣洁的，又是慈爱、善良的，在绝对的公义和无限的怜爱中为犯罪的人类预备了救赎之道。这位神是独一无二的，却又有圣父、圣子和圣灵三个位格，是“三位一体”的独一真神。这既不是有三位神，又不是只有一个位格的神。古往今来，很多人曾借用各种类比来解释“三位一体”，但至今无法理解这个奥秘。因为三一神是独一的造物之主，而人们用的一切比喻都是受造之物，没有可比性。“那圣者说：你们将谁比我，叫他与我相等呢”（赛四十 25）？

“耶和華啊，照我耳中聽見，沒有可比你的，除你以外再無神”（代上十七 20）。這並非悖逆理性而是超越理性，不是人能想出來的理念，而是神启示的真理。

《圣经》中的耶稣基督也是非常奇特的。他是无限的真神，却借童女所生，进入有限，取了人的形象。他身为万有的创造者却死于人手；他

完美无疵却被人钉上十字架。他的教训带有极大的权柄，却不迎合人意。他行了许多神迹奇事，但拒绝作犹太人的王。他智慧、谦卑，却坚称自己是那独一的真神。这些，我们在第三章还要详细讨论。若不是受到神的独特启示，福音书的作者是不可能如此描绘耶稣的。

《圣经》不仅向人类启示神，而且让人认识自己。有人说，《圣经》不是人的神学，而是神的人类学。人对自己的天性一直大惑不解，众说纷纭。有人发现人性的复杂性，称人“一半是天使，一半是魔鬼”。有人则鼓吹人的神性：“诸神是不朽的人，人是会死的神明。”

在我国，素有孟子的性善说和荀子的性恶说之争。随著进化论的崛起，不少人则认为人仅是进化到高级阶段的动物而已。

只有《圣经》清楚地启示了人类的本性。人

是神造的，是按著神的形像和样式造的。神在造人类的始祖亚当时，将生气吹进亚当的鼻孔里，使他成为有灵的活人。人不仅象别的动物那样有体、有魂，而且还有灵。这是人与其他动物的根本差别。人是万物之灵，可以与神相交，追求永恒而无法从所处的自然界得到完全的满足。“神看著一切所造的都是好”（创一 31），人受造时性是善的。然而，由于始祖的悖逆，人和神的关系中断，人类开始过一种以自己为中心的生活，陷在各种罪中不能自拔。从此，人一生下来性就是恶的。“我是在罪孽里生的，在我母亲怀胎的时候，就有了罪”（诗五十一 5）。因而，人是伟大的，但又是堕落的。

《圣经》不止一次入木三分地鞭答人的罪性和罪行，严厉地指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罗三 23）。《圣经》在描写以色列人的祖先时，对他们的过失、污点直言不讳，毫不掩饰，与一般的传记、历史文学形成鲜明的对

比。《圣经》指出，即使象被誉为“信心之父”的以色列人祖先亚伯拉罕、被称为“合神心意的人”的以色列国王大卫等伟大的先贤人物，都不过是亟待神的救恩的罪人。对人的这样鞭策入里的描绘，实非人手所为。美国德州达拉斯神学院创始人查非（Lewis Chafer）精辟地说过，“《圣经》不是人想写便写得出来的，也不是人愿意写便能写得成的”¹。

神爱世人，为在罪中痛苦挣扎的世人预备了救恩。《圣经》的救恩观是非常独特的。世界一切别的宗教都劝人行善、赚取功德，靠人的好行为讨神喜悦以便得救。《圣经》却指出，活在罪中、被罪所捆绑的世人是无力始终行善、无法达到神的道德标准的。因此，神差派他的独生子耶稣降世为人，作人的替罪羊，用他在十字架流出的血洗净世人的罪，使一切相信他的人不再被定罪，并成为神家的儿女，进入永生。所以，《圣经》的救恩观是“因信得救”。“你若口里认耶

稣为主，心里信神叫他从死里复活，就必得救；因为人心里相信，就可以称义；口里承认，就可以得救”（罗十 9~10）。

这种救恩观丝毫不迎合人的普遍存有的“行善积德”的心态，与一切别的宗教划出明确的界限。“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也不是出于行为，免得有人自夸”（弗二 8~9）。《圣经》中神的这种救恩并不是神话或空话，而是真实可靠的，因为它是植根于耶稣基督从死里复活的历史事实之中的。

注释

1. Josh McDowell 著，《铁证待判》，韩伟等译(美国：更新传道会 1993)页 32。

三、《圣经》的历史性

很多人认为《圣经》是一部优秀的文学作品，是一部伟大的伦理著作，而非真实的历史事实。十九世纪中叶达尔文提出进化学说后，《圣经》的权威受到严重的挑战，被不少人认为是虚构的、不科学的。为了回答这种挑战，《圣经考古学》应运而生。此门学科的研究范围包括出土文物的鉴定、《圣经》所记录的古代城镇的发掘、与《圣经》有关的古文字的译解等等。十九世纪以前，有关《圣经》的时代背景的知识相当贫乏，一般只有参考《圣经》本身的记载和古希腊史学家的著作。而这些著作主要是关于新约的，有关旧约的却极为稀少。

《圣经考古学》虽只有一百多年历史，但已硕果累累。尤其二十世纪以来的许多重大发现，帮助人们建造起《圣经》的历史架构，并验证了一些过去被怀疑和被嘲笑的圣经故事，充分肯定

了《圣经》的历史性。

例如，有人曾基于人类文化的观念，坚持摩西五经不是摩西写的，因为他们认为在摩西时代大多数人还没有文字，摩西不可能写出如此详尽的律法条文。而一九零一年出土了《汉慕拉比法典》（The Law Code of Hammurabi）。它是一块高约 210 公分，宽 180 公分的石碑，其上刻有近三百条律法。此法典属于汉慕拉比王统治下的巴比伦时代（公元前 1728 ~ 1686 年），比摩西五经的写作时间还早二、三百年。从此，这种认为摩西五经不是摩西所写论调才消声匿迹了。

《圣经》中记载了一个民族叫赫人。摩西五经中提到赫人在迦南地居住，亚伯拉罕在希伯仑定居时曾与赫人为邻。但史书上从未有过关于赫人的记载，故批评家们都认为《圣经》的此项记载毫无历史价值。然而，一九零六年在土耳其首都安加拉以东一百四十五公里的哈里斯河湾

(Halys River)，考古学家发掘出赫人帝国的首都波格斯凯的废墟，发现一大批刻有赫人楔形文字的泥板。证明赫人是一个重要的古民族，曾有两个强盛时期（公元前 1800 年左右及公元前 1400 ~ 1200 年），其帝国灭亡于公元前一千二百年左右。不仅如此，这些被鉴定和翻译的泥板，开始展现出整个古代《圣经》世界的时代背景。比如，根据赫人律法，在买卖土地时，买主必须同时买去土地上的一切附属物；其买卖须在城门口进行，并有见证人在场等。这与创世记第二十三章记载的关于亚伯拉罕为葬妻子撒拉想向赫人买一块墓地，最后却不得不把墓地所属的田地并田地四周的树木全部买下来的记载完全相符。

考古学的发现证明，以色列人的祖先亚伯拉罕的家谱具有绝对的历史性，是都可以证实的历史人物。不仅考古的发现可以证实《圣经》的记载，《圣经》的记载也可以帮助考古发掘。翁格 (Merrill Unger) 说：“根据新约《圣经》的资

料，考古学家们挖掘出好几座古代的城市，发现过去被人视为根本不存在的民族。考古学以惊人的手法增添我们《圣经》知识的背景，也填补了历史上的空隙部分”¹。旧约〈列王纪上〉九章15节记载的米吉多、夏琐和基色三个城市都是由以色列王所罗门建造的。一九六零年，当著名以色列学者也丁（Yigael Yadin）继发掘米吉多城后发掘夏琐城时突然有了灵感。他想米吉多城门每边都有三间房子，夏琐城门是不是也这样呢？于是，他将米吉多城门大闸的图形在发掘工地上画上临时记号，然后通知工人挪开瓦砾碎片，按记号挖掘。完工时，工人们都用奇异的眼光看著他，好象他是魔术师或占卜师似的。因为，发掘的结果与他按米吉多米门复制的草图完全一样！

圣经考古学的资料不断充实《圣经》的背景知识，有助于人们对《圣经》经文的理解。在摩西五经中，在神引领以色列人从埃及进到所应许的迦南美地时，对迦南人采取绝灭的政策。许多

人觉得神似乎太残忍了。从一九二九年到一九三七年在叙利亚海旁的拉斯珊拉 (Ras Shamra) 出土的大批乌加利 (Ugarit) 泥板，是公元前 1500 ~ 1400 年的迦南人的宗教文献，充分揭露了迦南宗教的黑暗、败坏和邪恶。有史以来人类绝少有象迦南宗教那样惊人地将暴力、情欲集于一身的。对邪恶的迦南人，神也曾给予宽容，等待其悔改。从考古学的发现看，从亚伯拉罕时代到四百多年后的约书亚时代，迦南人毫无悔改之心，已恶贯满盈，非被彻底剪除不可了。按其恶行和淫虐，即使约书亚和以色列人不加征讨，迦南人也会自取灭亡的。

新约中的许多记载都为考古学所证实。使徒保罗的三次传道旅程，如今都可根据考古学的资料很正确地追溯出来。史学家们一度对路加著的〈路加福音〉和〈使徒行传〉的记载的历史性提出质疑。他们认为在〈路加福音〉第三章一到三节中描写的有关耶稣诞生前的情况是不真实的。

因为历史资料找不到有关申报户口的事，居里扭也没有作过叙利亚巡抚。但后来考古学的发现证实罗马帝国每隔十四年就有一次人口普查，要求交税人报名注册。此法令是从罗马皇帝亚古士督任期开始的，首次申报户口是公元前二十三年至二十二年，或公元前九年至八年。路加所记载的可能即后者。同时，考古学家也找到了居里扭在公元前七年左右任叙利亚巡抚的证据。有趣的是，凡是路加的记载与史学家的资料不相吻合之处，考古学都证实路加是对的，史学家是错的。世界著名考古学家兰赛爵士（Sir William Ramsay）甚为钦佩地写道：「路加是位第一流的历史学家，他所写的资料不但真实可靠，他也具有史学家应有的历史感。路加的名字应与世间伟大的史学家同列」²。

耶鲁大学的考古学家鲍罗斯（Millar Burrows）说：“全面来说，考古学的发现无疑地印证了《圣经》的可靠性。许多考古学家因为

在巴勒斯坦的挖掘工作，而使自己对《圣经》的敬畏之心大增”³。犹太考古学家葛鲁克（Nelson Glueck）说：“我可以肯定地说，至今所有考古学上的发现，没有一项是与《圣经》文献相抵触的。……《圣经》中有关历史记载的正确性是无可比拟的，尤其当考古学的证据能印证它时更是如此”⁴。世界著名考古学权威亚布莱特（William F. Albright）的话，可以作为《圣经》的历史性的总结之言：“十八、十九世纪期间，许多重要的历史学派都怀疑《圣经》的可靠性，虽然今天仍有一部分当时的学派又重复地出现于学术界，但早期怀疑学派之说均已逐渐被否定了。考古学上的新发现一再印证《圣经》中许许多多细枝末节的部分，使人们重新认识《圣经》乃是查考人类历史的一部最好资料”⁵。

注释

1. Josh McDowell 著，《铁证待判》，韩

伟等译(美国: 更新传道会 1993), 页 96, 引自 Unger, Merrill F. *Archaeology and the New Testament*, 页 15, Grand Rapids, 1962.

2. 同 1, 页 101, 引自 Romsay, Sir W. M. *The Bearing of Recent Discovery on the Trustworthiness of the New Testament*, P. 2, Hodder and Stoughton, London, 1915.

3. 同 1, 页 97, 引自 Borrows, Milliam. *What Mean These Stones?* P. 1, Meridian Books, New York, 1956

4. 同 1, 页 95, 引自 Glueck, Nelson. *Rivers in the Desert; History of Neteg*. P. 31, Jewish Publications Society of America, 1969.

5. 同 1, 页 95, 引自 Albright, W. F. *The Archaeology of Palestine*. P. 127-128, Rev. ed. Harmondsworth, Pelican Books, Middlesex, 1960.

四、《圣经》手抄本的可靠性

我们今日的《圣经》是根据历史上保存下来的手抄本印刷而成的。《圣经》经卷的原稿已无处查寻。那么，我们今日的《圣经》是否与原稿一样呢？也就是说，历史上流传下来的手抄本是否可靠呢？先看看新约。前文谈到，新约各卷在公元一世纪末完成。现在已找出五千多本新约手抄本（完全的或部分的），最老的手抄本来自公元第四世纪，与原稿只相隔二、三百年。新约手抄本之多，距原稿时间之短，都是别的古典著作无法相比的，充分显示了新约手抄本的可靠性。

罗马凯撒的《高卢之战》（Gallic Wars）写成于公元前一世纪，现只有九十一本较好的版本，其最早的手抄本是公元九百年写成的，与原著相距一千年。其他古典著作，如古希腊作家沙浮克里斯（Sophocles）的悲剧作品，塔西图（Tacitus）的《年鉴》等，其保留至今的手抄本

数量之少，距原著时间之长也与《高卢之战》相似。此外，新约各手抄本的差异是非常小的。除一些字的拼写有些差异外，整本新约的二万句话中，仅有千分之一、二是有疑问的。写于公元后七世纪的荷马史诗伊利亚忒（Iliad）的一万五千句中却有 5% 的句子有疑问。莎士比亚的作品至今只有三百年，但原稿亦均不复存在。其三十几个剧本中，每一本都有上百处地方引起争议，这些差异都足以影响整个句子的意义。与莎翁的印刷版本相比，新约《圣经》手抄本的高度准确、可靠，令人肃然起敬。

保存至今的希伯来文旧约手抄本的数量不如新约手抄本那么丰富。在死海古卷发现前，人们拥有的最早的希伯来文旧约手抄本是来自公元九百年左右的“马所礼经卷”（Massoretic Texts），与原著相隔 1300 年。旧约手抄本流传下来不多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犹太人对旧约手抄本的极严格要求是一个重要原因。犹太人中的

文士按照犹太法典的规定以非常严谨的态度抄写旧约经卷。如果某一页中发现任何一点差错，整页经文就完全毁掉。经卷抄写后，经严格审查完全无误后，抄本就被当作正本一样，一视同仁地在犹太会堂诵读。

按中国人传统，往往视原著最宝贵，哪怕残缺不全也然。但犹太人的注意点却完全集中在手抄本的完整无缺，以便无误地传达神的话语。所以犹太人视新手抄本比旧手抄本更可贵，因为它们是完整的。随著时间的推移，经长久使用而残缺的旧手抄本不断被新手抄本所代替。这些残缺的手抄本就被废弃。每个犹太会堂中都有一个大木柜，专门用来存放这些残缺的旧约手抄本。这些手抄本在木柜里往往因为被忽视而进一步被损坏。当木柜中累积的手抄本太多时就会被埋到地下。不少现存的最古老的旧约手抄本都是在这种木柜中找到的。犹太人世代饱经忧患，流离失所，旧约的手抄本也随之丧失。犹太人精心保

存下来的多是他们认为值得保留的马所礼经卷。

马所礼经卷是由专门从事编辑、校订旧约经文的马所礼人编成的。他们使用了整套极严密细致的查验方法，以避免在抄写、编辑中出现错误。同时，他们在经文中加上母音的拼音符号，以帮助读者正确发音（在此之前，希伯来旧约抄本中无母音），被视为当今标准的希伯来文旧约经卷。然而，马所礼经卷毕竟与旧约原本相隔一千多年。而且马所礼经卷与公元前二世纪被译成希腊文的七十士译本旧约相比，由于翻译的原因，也有不少差异。马所礼经卷是否与旧约原本一样呢？多年来，人们无法回答这个问题。

一九四七年春天，在耶路撒冷东面的死海（盐海）附近牧羊的阿拉伯牧童，为了寻找迷失的羊，将石头掷进死海西边的岩洞里，结果其中一个岩洞发出石头打破瓦罐的声音。进洞后发现了很多皮质经卷用棉布包著，装在几个大瓦罐中。

其中五卷被耶路撒冷城中叙利亚东正教修道院的红衣主教所收购。因这位主教不识上面的文字，他打电话给耶路撒冷的美国东方研究学会，其代理会长查伟（John Trever）把部分经卷拍摄下来寄给霍普斯金大学的美国《圣经》考古权威亚布莱特教授（W. F. Albright），被鉴定为在公元前一百年左右写成的希伯来文旧约经卷！

接下来的几年，各国考古学家纷纷到死海地区发掘，一共发现了四万多经卷碎片，有五百份经卷是由这些碎片拼成的。根据 C_{14} 放射性测年法、古文字鉴定法、出土的钱币和“昆兰社区”的习俗等综合鉴定的结果，证实这批抄本是公元前三世纪至公元一世纪中叶的作品。其中，有〈以赛亚书〉十几个抄本。这些抄本中，以 1QIsa 和 1QIsb 最完整、重要，被专家们确定为公元前一、二世纪的作品。1QIsa 大致完整，在字句方面和马所礼〈以赛亚书〉有些差异，但对经文的解释没有重大影响；1QIsb 含〈以赛亚

书》十章至六十六章，和马所礼《以赛亚书》完全一样！从死海古卷到马所礼经卷，《圣经》被抄传千年之久，仍准确无误！这样，人们所拥有的希伯来文旧约抄本一下子提早了一千年，与旧约原本仅相差二、三百年。

综观上面所谈，如果我们仍对《圣经》各书卷持怀疑态度的话，实际上是在贬低其他古典巨著的地位，因《圣经》远比它们可靠。麦道卫（Josh McDowell）在《铁证待判》中写道：

“我个人原企图粉碎《圣经》的历史性及可靠性，结果却因此认识《圣经》在历史性上是绝对正确可靠的。如果一个人认为《圣经》是一本不可信的书，必须将之抛弃的话，那么除了《圣经》外，他恐怕要连所有的古典文学作品都摒弃不用了。我个人所面临的最大试探，我相信也是大多数人最易犯的一项错误，就是用一种标准来衡量通俗文学，却用另一种标准来衡量《圣经》。其实我们该用同一尺度来衡量所有的文学作品，不论它

们是通俗性的，还是宗教性的”²。

注释

1. Josh McDowell 著，《铁证待判》，韩伟等译(美国：更新传道会 1993)，页 84；同时参见《现代考古学的发现》(载于《圣经》启导本，香港：海天书楼，1993，页 1896。

2. Josh McDowell 著，《铁证待判》，韩伟等译(美国：更新传道会 1993)，页 105。

五、《圣经》的预言

《圣经》的无与伦比之处，还在于其预言的多样性、准确性和独特性。有人统计过，《圣经》每四节经文中就有一句是预言性质的，此外还有一千多个独立的预言。《圣经》中神借众先知预言个人、民族、城市乃至列国百年、千年后的事，在历史中应验不爽。通过这些预言，彰显

神的无所不能、无所不知，让人们知道 才是《圣经》的真正作者。信主前，我认为《圣经》只不过是象天方夜谭之类的神话故事，无须花时间研读。后来有一位基督徒姊妹借给我一本《福音漫谈》的小册子，其中主要谈及《圣经》中的预言及其应验，使我受到强烈震撼。我第一次感到《圣经》与我想象的不一样，值得认真研究。陈宏博牧师在《圣经预言图解》的序言中说：“在多年的事奉中，无论是做牧师、教授或预言大会的讲员，我亲眼看见成千上万的人因著预言而来到主前”¹。我也正是从了解《圣经》的预言开始，一反过去的轻慢之心，转而努力寻求《圣经》真理，逐渐认识到其客观真确和无比神圣而最后皈依耶稣基督的。

《圣经》中的许多著名预言，如推罗、西顿两城的遭遇、以色列人的历史、耶稣的降生、受死及复活等，在各种福音书籍或文章中都有极详尽的论述。所以我不打算再占用大的篇幅描述这

些预言的细枝末节，而主要谈谈我对这些预言的一些感受。

地处地中海东岸的古城推罗曾是世界著名的航海、商业中心。由于其居住的腓尼基人罪恶极大，神通过先知以西结预言说：推罗城将受到多国的攻击，财物被掠，城垣、房屋被毁，其石头、木头、尘土都将被抛在水中，使之成为净光的磐石，作渔夫晒网的地方（详见〈以西结书〉第廿六章）。同时，明确说明此城将不会被重建：

“我必叫你令人惊恐，不再存留于世；人虽寻找你，却永寻不见。这是主耶和华说的”（以西结廿六 21）。预言发出不久，推罗即遭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的围攻，十三年后破城。其后，希腊亚力山大大帝进兵已迁至海岛的推罗，把老城的木、土、石抛在海里，筑成一道通向海岛的长堤，配合战船，将推罗攻破。经风雨洗涮，老城磐石裸露，终成为渔人晒网的地方！

史东纳博士 (Peter W. Stoner) 曾著《科学的见证》一书 (Science Speaks - - An Evaluation of Certain Christian Evidences, Chicago: The Moody Bible Institute, 1958; 周博罗译成中文, 1960 年由香港宣道书局出版) 。书中说: “推罗大陆城内有雷雪兰大泉水 (Springs of Raselain) , 能供应该城大量鲜水, 该泉迄今犹在不断流着, 但是所有的水, 都流入海中。有一位工程师估计该泉每日所产水量, 约为一千万加仑。推罗依然是一个优良的城址, 并有足够的鲜水, 可供一个近代化的大都市之用, 但是迄今犹未重建。这就应验了距今已达二千五百年之久、迄今仍屹立不移的预言。这就是以西结所作预言中的第七件事: 推罗古城将永不重建” (P. 56) 。根据某些网上的资料 (如 Britannican.com) , 在推罗遗址, 以捕鱼为主要职业的居民在 1991 年已达约七万人。但推罗却已不能重建昔日的辉煌。

《圣经》关于以色列的预言也是非常奇特的。犹太人是神的选民，神要借著他们把神的道彰显出去。犹太人在抄写、保存、传扬《圣经》方面确实是立了大功的。神指派先知摩西将犹太人从为奴的埃及地领出来，迁往神应许的迦南美地。一路上神行了很多神迹帮助他们（如赐云柱、火柱，分红海、约旦河等）。然而犹太人虽清楚地知道耶和华是他们的神，却不能专一地顺服、事奉。稍遇困难，他们就怨声不迭，转而去拜别的假神，使耶和华常常震怒。摩西到晚年时已预感到犹太人可能遭遇的悲剧，曾痛心疾首地劝勉他们。但犹太人没有听从摩西的规劝，果然受到神的严厉惩罚。神通过先知耶利米说：“我必使他们交出来，在天下万国中抛来抛去，遭遇灾祸；在我赶逐他们到的各处，成为凌辱、笑谈、讥刺、咒诅”；“我在怒气、忿怒和大恼恨中，将以色列人赶到各国。日后我必从那里将他们召聚出来，领他们回到此地，使他们安然居住”（耶廿四 9；卅二 37）。历史准确无误地印证了这些预言

公元七十年罗马军队攻陷耶路撒冷。公元一三五年罗马大帝哈德里安（Hadrian）将犹大地全部充公，并卖给外邦人，从此犹太人流离失所，被驱赶到世界各地，在万国中抛来抛去。他们没有国土、没有政府、没有军队，饱受杀戮、惨害。

然而，耶利米预言说将来犹太人还会回到自己的土地上，很多人都以为不可能。犹太人离开本土后，该地相继为波斯人、阿拉伯人所占据，长达千年以上，早已被视为他们的故乡。回教兴起后，犹太地区成为其势力范围。回教徒在耶路撒冷犹太圣殿原址建了两座清真寺，把耶城当作回教的圣地之一。回教徒与犹太人水火不容。另外，直到二十世纪三十年代，犹太地区仍是一片荒芜，不宜居住。同时，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东欧各国建立社会主义制度，以苏联为首的社会主义阵营和以美、英为首的资本主义阵营的对垒之势更加尖锐。在联合国安理会中，苏、美总是对著干的。如果美、英支持以色列复国，苏联必加

反对。任何一方投反对票，决议就无法通过。无论从哪方面看，犹太人回归自己本土的希望都是极其渺茫的。然而，事实是，犹太人不仅回归了，而且于一九四八年五月十四日建立了以色列国，并顺利地加入联合国，成为其第五十九个成员国！至此，耶利米在两千多年前传达的神的预言，完全成为现实。

不仅以色列的复国震惊了全世界，而且以色列复国后能站住脚跟和不断发展，也如谜一般，令人百思不解。北非和中东的阿拉伯人不容以色列国存在。以色列宣布复国的第二天，就遭到阿拉伯各国的联合进攻，以期将以色列国扼杀在襁褓之中。当时二十几个阿拉伯国家有一亿五千万人口之众，装备精良；而以色列却只有六十五万人，武器简陋。这本是一场一边倒的战争。战争一爆发，阿联就宣布：“这将是一场大屠杀和歼灭战！”然而战争结束时，以色列不仅未被歼灭，反而扩大了疆土。此后，又发生了三次大规模阿

以战争。每一次，以色列都面临灭顶之灾。可战事总是一次又一次地、奇迹般地出现转机，使几遭全军覆没的以色列绝路逢生，转败为胜。几年前，以色列先后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约旦王国签订了和约，进一步巩固了自己的地位。除军事和政治上的胜利外，以色列的农业、工业和科学技术在短短几十年内也取得了令世瞩目的杰出成就，被称为“最小的超级大国”。尽管局外人对这一切感到不可思议，但以色列人很清楚，这一切是神的作为，因为神应许他们“回到此地”，并“安然居住”。

经常有人问，神当初为什么要拣选如此弱小的以色列民族作祂的选民？如果神拣选象中华民族这样的大族，传福音岂不更有利？神拣选谁作祂的选民，完全是神的主权。但神拣选以色列，并不是以色列民族比别的民族更优秀。神拣选以色列人的原因，我们并不明白，只可揣摸一、二。犹太地区位于欧、亚、非三大洲的连结部位，十

分有利于福音迅速传播。第二，以色列是个弱小民族，亡国近两千年不被外族同化，复国后能以弱制强、挺立于世界强国之林，使人明显可以看出这不是以色列人自己的功劳，乃是神的作为。人在软弱时，方能彰显神的荣耀，这是《圣经》中反复教导的真理。以色列民族的历史不仅完全验证了《圣经》的预言，还清楚地告诉人们，拣选以色列的神才是人类和宇宙万物的真正主宰。

现代一些自称为先知的人也会说一些可以被应验的预言。但这些预言都只是对个别人的短时间的预言，与《圣经》中关于整个国家、民族几百年、上千年的预言无法相提并论。这些现代先知的预言主要靠机遇、常识和含糊取胜。迪克森夫人（Jeane Dixon）因预言美国总统甘乃迪遇刺而名声大震。其实，她说的几十个预言中只有几个应验，其准确性不到百分之十。应验的预言中有的模棱两可，有的纯是常识（如“美苏保持强权地位”等）。即使关于甘乃迪遇刺的预言也是

如此。Parade 杂志于一九五六年五月十三日刊登她的预言说：“迪克森夫人认为一九六〇年的大选将会被劳工支配，一位民主党人将获胜，他将于任内遇刺或死亡，虽然不一定在第一期任内发生。”后来甘乃迪当选总统并遇刺，这是言中的部分。但其中也有错误之处。一是那年的大选并没有被劳工支配，二是这与她在一九六〇年一月关于尼克森将赢得大选的预言相矛盾。贾斯罗和布普克（Geisler and Brooks）在《当代护教手册》中指出：“本世纪的十位美国总统中有三位在任期中去世，另有两位在任期近尾声时重病”²。综合考虑这些因素，现代先知说预言的本质就可见一斑了。

《圣经》的预言的种类之多、时间跨度之大、应验之准确，远非人的能力和智慧所及。除上面谈到的例子外，旧约中有关耶稣的三百多个预言都一无差错的完全应验在耶稣一人身上（第三、四章还要论及），是无法用机率解释的。《圣

经》的预言对百分之九十九点九、错百分之零点一都不行，否则不是神默示的。因为神不会出错。

“预言从来没有出于人意的，乃是人被圣灵感动说出神的话来”（彼后一 21）。

六、《圣经》的力量

《圣经》是世界上出版、发行总数最多的一本书，是最早被译成其他文字、译本最多的一本书，也是第一部被带到太空和月球的书。更奇特的是，几千年来，《圣经》从不改版，只字不改。这是任何其他书无法相比的。现在很多书两、三年就要再版，以便删去过时的部分，补充新数据，提出新论点。因为是人著的书，所阐述的真理是相对的，需要不断被修正。

《圣经》是神默示的，所揭示的真理是绝对的，永远不变的。三千年来，沧海桑田，改朝换代，人类社会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但《圣经》的

内容丝毫不变。近二、三百年来，人类的生产力发展突飞猛进，科学技术日新月异，新事物层出不穷；《圣经》一版再版，仍只字不改。

时间的推移，科学的发展，使《圣经》更为光彩夺目。有人以为，两千年前，人们较为愚昧、无知，故还较能接受《圣经》中关于“童女生子”、“死人复活”一类的说法；今天科学昌盛了，这些说法就再难以蒙蔽人了。但是，《圣经》不改初衷，现在仍说“童女生子”、“死人复活”。为什么呢？因为这是事实。说来难以置信，科学从来没有象今天这样发达，人类历史上也从来没有象今天这样有如此多的科学家、文学家、法学家、医学家、诺贝尔奖获得者心悦诚服地相信“童女生子”和“死人复活”。“天地要废去；我的话却不能废去”（可十三 31）。《圣经》是神的话，永不更改。

许多世纪来，《圣经》饱受诽谤、责备、质

疑和反对。然而，历史是无情的嘲笑者和公正的裁判者。罗马大帝戴克里仙（Diocletian）执政期间大肆摧残基督教，他于公元 303 年下旨焚烧所有的教堂和《圣经》，并监禁基督徒。为庆贺他的成功，他铸了一枚铁币，上面刻著：“基督教已被消灭，诸神的崇拜再次恢复。”没想到，戴克里仙的继位者君士坦丁（Constantine）却反其道而行之。麦葛福（Alister McGrath）在《我思故我信》中写道：“大约在西元三一一年，君士坦丁正预备和入侵法兰斯的蛮族决一死战。当时，他看见了一个异象：正午的烈日上浮现出一具十字架，其上镌刻著‘凭此征服’的字样。在次年春天前，君士坦丁表明皈依基督教。公元三一二年十月，君士坦丁凯旋回到罗马预备登基时，他在广场上为自己树立了一尊雕像，手中握著一具十字架”¹。君士坦丁令希腊史学家优西比乌（Eusebius）用国库的钱制备了五十本《圣经》，基督教一跃成为罗马国教。

著名的法国人文主义者伏尔泰（Voltaire）曾夸口说：“自现在起百十年后，这世界将再也听不到《圣经》的话了。”然而，在他口吐狂言不久，英国博物馆就以五十万美元的重金从俄国政府手中收购了一份希腊字新约手抄本，而伏尔泰的首版作品，只卖八分钱一本。

伏尔泰卒于一七七八年。他死后五十年，瑞士日内瓦《圣经》公会开始在伏氏生前的住处，用他的机器印刷《圣经》²。是何等辛辣的讽刺。兰姆（Bernard Ramm）指出：“《圣经》的丧钟响过千万次，送葬的行列聚集了，墓碑上的文字也雕刻好了，葬礼词也宣读过了，可是，尸体从未长眠于此。”“没有任何一本书，象《圣经》这样被宰割、被刃杀、被考察、被查缉、被诽谤。有什么哲学、宗教、心理学、古典或现代的诗词书籍曾经经历这么多的集体攻击？如此刻毒地批判过？如此彻底地摧毁过？人对其中的每一章、每一节、每一行、每一个字都不肯轻易放过？然

而，如今《圣经》仍为数以百万计的人所爱、所读、所研究、所传扬，而乐此不疲”³。多少人和事已在历史的长河中被淘汰、被遗忘，而《圣经》却巍然不动。“草必枯干，花必凋谢；惟有主的道是永存的”（彼前一 24~25）。只有神的话，才能永远站立。

《圣经》的力量更表现在《圣经》话语的巨大能力。有人称《圣经》是“活神的活道”，十分贴切。主耶稣说，“我对你们所说的话，就是灵，就是生命”（约六 63）。《圣经》看起来和别的书没有什么不一样，但当人领受之后，就会产生属灵的生命。使徒雅各把《圣经》比作有生命的种子：“存温柔的心领受那所栽种的道，就是能救你们灵魂的道”（雅 1: 21）。为什么《圣经》的话会有生命呢？因为《圣经》的话是神说的话。神的话本身就带有能力和权柄。神就是用的话造天、造地、造万物，用祂的话治病、赶鬼、叫死人复活。祂的话一出，事情就成了。《圣

经》的作者们深知神的话语的威力。“神的道是活泼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两刃的剑更快，甚至魂与灵，骨节与骨髓，都能刺入剖开，连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来四12）。

耶稣复活升天后，门徒们被圣灵充满，放胆传扬福音。彼得在耶路撒冷讲道，“众人听见这话，觉得扎心”，一天中带领三千人归主（参见〈使徒行传〉第二章）。美国著名布道家慕迪（D. L. Moody）没有受过高等教育，有些知识分子蔑视他，去听他的道原本是为了挑毛病、寻开心。一个医生也是如此，但当他听了慕迪讲道后，发现无懈可击。他坦白地说：“慕迪把《圣经》中的话一句一句地射向我，直到它们扎进我的心房，象手枪射出的子弹一样。慕迪的能力是由于他舌头上经常流露出《圣经》的话。”

神借着《圣经》向人说话，造就了一代又一代的信徒。奥古斯丁（Augustine）年青时聪慧

过人，才华横溢，但生活放荡不羁。他母亲是虔诚的基督徒，却无法领其归主，只好终日为他流泪祷告。奥古斯丁渴望与过去一刀两断，但意志薄弱，力不从心。公元三八六年八月，他坐在米兰住宅的无花果树下，问神：他还要过多久这样空虚的生活，如何才能痛下决心，开始新的生活？此时，他突然听见有童声唱道：“拿起来读！拿起来读！”他认为这是神的启示，主动翻开《圣经》，首先映入他眼帘的是〈罗马书〉第十三章十三、十四节的经文：“行事为人要端正，好象行在白昼；不可荒宴醉酒；不可好色邪荡；不可争竞嫉妒。总要披戴主耶稣基督，不要为肉体安排，去放纵私欲。”瞬间，疑云顿消，他决志信主。此后 45 年，奥古斯丁义无反顾，奋力为主工作，成为使徒时代之后最具影响力的基督教神学家之一。

我国著名布道家宋尚节也有类似的经历。宋尚节是福建莆田人，父亲是传道人，他从小就开

始帮助父亲工作，有“小牧师”之称。后来他有机会赴美留学，在俄亥俄州立大学获化学博士学位后留校任教。后来他得到一个到德国深造的机会。与此同时，国内一所著名医科学院也来电促他回国任该学院有机化学教授。面临重大选择，他举棋不定。刘翼凌在《宋尚节传》中写道：

“这一来，他就感到踌躇旁徨了。去德国，可以满足他的名誉心和求知欲。到德国多得知识，多得几个博士头衔，再回中国时岂非首屈一指？但爱国心又促他在祖国需要人才之际回国服务。……在为名为利盘算不定的时候，忽然有一阵清晰、悠扬的声浪涌入他心里：‘你就是赚得全世界，赔上自己的生命，有什么益处呢（太 16：26）！’闻声之下，他张目四顾，房中却寂无一人，他才知道这是上帝警告的声音”⁴。

次日清晨，一个牧师去探望他，见面的第一句话就是：“你并不象一位科学家，倒象一位传道人！”这两件事情使他想起赴美前的决定：赴

美深造后回国作传道人。于是他毅然抛开留德和回国的计划，入纽约协和神学院攻读，成为一个全职事奉的传道人⁵。

一句经文，改变了宋尚节一生的道路。他回国后奋不顾身地工作，在中国和南洋教会产生了重要影响，成千上万的人因他而信靠了基督。他英年早逝，年仅四十三岁。他十五年的工作，成就斐然，被誉为“中国的卫斯理”。

神藉著《圣经》哺育出一批批信徒，然后借著信徒再把《圣经》的话传扬出去，使更多的人回归。英国著名布道家司布真（Charles Spurgeon）颇受神重用，富于传奇色彩。在他牧会的城里，有一位准备自杀的妇女，到会堂来听她一生中的最后一次讲道。而当天司布真的讲题恰好是“你看见这女人吗？”（详情参见路七 36 ~ 50）这个信息抓住了她，改变了她的内心，立刻决志接受基督为救主。

另一件趣事是，一位经常参加聚会的人的妻子始终不肯与丈夫一道前来。一次她受好奇心驱使，在她丈夫去教会后，她乔装打扮一番，也去了教堂，挤在人群中，以免被人认出来。不想，司布真那天宣读的经文正是，“耶罗波安的妻，进来罢！她为何装著别的妇人呢”（王上十四6）？妇女被点悟，终于放下架子，与丈夫一起参加聚会了。后来那位先生把这件事告诉了司布真，唯一的抱怨是，司布真不该把他比作耶罗波安⁶。

很多人都有类似的经历，深感《圣经》话语的能力。加州牧师海福德（Jack Hayford）一次主日以〈生活中的怀孕与生养〉为题讲道。其内容完全与生育无关，而是讲如何在患难中克服贫乏。他以“你这不怀孕不生养的要唱歌”（赛五十四1）为内容，谈论神要我们敬拜赞美。即使在我们的生活看来完全绝望的时候，仍要赞美。他在证道中，突然被圣灵感动，中断了讲道。他对会众说：“我必须打断一会儿。圣灵感动我，

今天我们中间有一对夫妇，非常渴望能有一个孩子，但医生说他们不能生育。神对你们说：‘使家中充满歌声，歌中赐予生命的力量，会制造出新的气氛，使你们的希望能够实现。’”他说完后，又继续讲道，几乎忘掉了这件事，直到一年后一对夫妇抱著孩子来见他。原来，这对夫妇婚后十一年没有孩子，医生说他们不能生育，他们一直在祷告，求主赐一个孩子。那天证道时，这对夫妇正在会众中。会后他们按海福德牧师传递的信息去做，携手走进家里的每间房间，用歌声敬拜赞美主。果然，神应许了他们，一年后妻子生下一个女儿⁷！

泰德·迪摩斯（Ted DeMoss）是一位杰出的商人，曾多年担任全美基督徒商人协会主席。他几年前著文叙述他年轻时一段经历如何戏剧性地改变了他的生命。当时他从事推销人寿保险的业务，去拜访一位客户。客户开门后，他觉得不必谈了。因对方是一位“满脸白胡子，如同缩水圣

诞老人般的老先生！”其年龄早已不适合买任何保险了。但当时迪摩斯受到神的灵感，要与这个完全陌生的人谈耶稣基督，虽然他从未做过此事。进屋坐下后，他提议给老人念《圣经》。可是他连《圣经》也没有带。征得同意后，他在老人房中找到一本满布灰尘的《圣经》（老人的眼已瞎了好几年了）。他没有受过任何训练，只好按朋友曾告诉的，念〈约翰福音〉第三章。他慢慢地念，但越念越心慌，因为他不知下一步该怎么办。他一再放慢速度，一直念到第十八节，“信的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罪已经定了，因为他不信神独生子的名。”念完这一节后，他默默祈求主给他聪明、智慧，使他知道接下来怎么办。

祷告后，他抬起头来，惊异地看到，老先生的胡子已被泪水浸透！“先生，你愿不愿意现在就邀请耶稣基督进入你的生命，就在这里！”迪摩斯轻轻地问道，老先生慎重地点点头：“可以，我要现在就接受，但不在这里。”“你要在哪

里？”“我要在我母亲面前。”迪摩斯听后不知所措。因为老人说他已八十一岁了，还能有母亲吗？此时老人把手指向厨房。迪摩斯猜想，老人可能把母亲的照片挂在那里，以表怀念。但当他们一起走进厨房后，迪摩斯再次呆住了！他看到老人的母亲坐在一张帆布靠椅中。她已九十八岁了，虚弱不堪。老人对母亲说：“妈妈，神派了一个人来我们家。他念《圣经》给我听，我现在要接受耶稣基督。”

母亲听一阵喊叫。当她恢复平静后，对迪摩斯说：“先生，我不认识你，但我已为我的孩子祷告了八十年，从未间断……”首次传福音，就有人决志，使迪摩斯深受启示：“圣灵为我预备好老人的心，并说服他接受耶稣。他只是让我坐在边线上，看着他动工。从此我没有停顿过”⁸！

也许你会觉得上面所举的例子过于奇特了。其实，《圣经》话语的巨大威力在我们生活中时

时处处可见。多少人决志信主、读经后就从里到外彻底改变，成了一个全新的人。多少已无药可救、无计可施的吸毒者、酗酒者、小偷、惯犯，在决志后，一夜间将一切恶习全然抛掉，从不再染指。很多人想看神迹，看了神迹才信基督。殊不知在我们周遭经常发生的《圣经》的话语、神的道改变人心、拯救人的灵魂的事情就是当代最大的神迹。我和很多朋友都有同样的感受，在读经时，有时经文会突然象活物一般从书中跳出来；在祷告时，脑子中常会浮现出一些自己并不太熟悉的经句；在听道时，平时早已读过很多遍、觉得平淡的经句会变得铿锵有力，深深地拨动自己的心弦。往往在这些时刻，神藉著这些经文对我们说话，对我们的生活、信仰和事奉发生著重要的影响，使事情发生急剧转折，使我们更亲近神、爱神、事奉神。

诚然，《圣经》活泼的话语并不是常常能发挥显著的功效。但这是由于人的失败，没有真心

地接纳它。《圣经》是神的话语，是人的理性、智慧难以企及的。只有怀著敬畏的心，祈求圣灵光照，才容易读懂。如果仅把它视为一本人写的书，当《圣经》的话语与自己的观点相左时，立时开始断论、批评、怀疑《圣经》。这种态度当然不可能从《圣经》得到启示。

生命之种只有在适合的环境下才能生长、繁殖。条件不适合并不能代表种子没有生命。人不接纳《圣经》的话，并不能使《圣经》的话没有权柄和生命。这就是为什么许多人都约而同地注意到，一个人对《圣经》的渴求、对经文的理解、《圣经》在其生活中所起的作用，在信主前与信主后大不相同的原因所在。

注释

1. A. McGrath 著，《我思故我信－十大基督徒思想巨擘》徐中绪译(台北：校园书房，1993)，

页 15。

2. Robert L. Saucy 著,《圣经可靠吗?》黄汉森译(香港:基道书楼,1990),页 32。

3. Josh McDowell 著,《铁证待判》,韩伟等译(美国:更新传道会 1993),页 29-30,引自 Ramm,

Bernard. Protestant Christian Evidences. P. 232-233, Chicago: Moody Press, 1957.

4. 刘翼凌著,《宋尚节传》,台北:福音证主协会,1991,页 37-38。

5. 同上,页 38。

6. W. Y. Fullerton 著,《司布真传》,何国强译(台北以琳书房,1993),参见第十三章。

7. Bill Bright 著,《最大的功课》(弟兄版),姚彦懿译(台北:学园传道会,1992),页 95-96。

8. 同上,页 35-38。

七、小结

在浩瀚的书海中，仅有三本书自称是神写的：《圣经》、《可兰经》和《摩门经》。伊斯兰教的创始人穆罕默德说，天使长向他传达神的启示；他将其复诵、记录下来，遂成《可兰经》。摩门教的创始人史密斯则说他得到有神的启示的金叶子，便写成《摩门经》。不幸的是，对后两部书，没有任何客观的依据能为此作证。然而，《圣经》以它无与伦比的特点和充分的证据脱颖而出，被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这是世界上唯一由神写的书。

不相信《圣经》的人大概有两类。近代考古学权威沙伊斯（A. H. Sayce）说：“今日若有人对《圣经》仍持有怀疑，此人若非愚妄无知，他必在学识上是一个‘半桶水’。现在大多数知名科学家已恢复历代以来对《圣经》历史记载的信赖。”我在本章中曾提及的兰赛爵士原是一个极

力反对《圣经》的学者。为了证明《圣经》的谬误，他亲自带领一支庞大的考察团，按〈使徒行传〉所写的次序，用了十五年的时间详细发掘和考证。最后他却不得不坦白地承认，路加所写的是完全准确的，并公开宣称〈使徒行传〉“是探究小亚细亚地形、古代民风以及社会的权威指南”¹。对《圣经》仍有怀疑的人，如果有兰赛爵士这样认真的研讨精神和公正的治学态度，他们或迟或早终会心悦诚服地接纳《圣经》的。最不可取和令人忧虑的是，对《圣经》凭空地提出各种质疑，却不愿意去找答案，或者虽找到了答案，因不合自己的心意而拒不接受。

耶鲁大学的鲍罗斯（Millar Burrows）指出：“许多自由派学者之所以怀疑《圣经》，并非他们对现存的考古资料作过任何仔细的鉴定工作，而是因为他们心中有先入为主的偏见，根本就反对任何超自然的事迹”²。这恐怕是相当多不信者的心态。他们认为《圣经》中的神迹奇事不符合

科学，只是神话而非神的话，故怎么也不肯相信。甚至一些基督徒也主张把《圣经》中的神迹部分去掉，以合时尚。他们竭力想理性地把这些超然之事化为自然之事，以迎合人心。

比如，他们说，“童女生子”并非神迹，只是自然界中的特例而已。他们的根据是，雌兔在极度惊恐的状况下，其体内的卵不受精也可能发育成正常胚胎。当马利亚听天使说要她未婚生子时，也非常害怕惊惶，于是未与约瑟同房便怀了孕。又如，新约中记载门徒看见耶稣在加利利海上行走。他们的解释是，耶稣并未在海水上面走，只是在近海水的沙滩上走，门徒隔海远远望见，就如在海上行走一般。如此等等，不一而足。然而，这在逻辑上是自相矛盾的。如果神存在，当然会有神迹发生。一个人不可能既相信有神，却又不相信神迹奇事。

如果神行的每一件事都不能超越自然律，那

他还算什么神？！岂不和我们一样是伏在自然律之下的受造物么？耶稣一生中行了无数神迹。他行的一个最大神迹乃是从死里复活，以大能显明他是神的儿子，要拯救一切信的人。耶稣的复活是有著充分证据、无法推倒的历史事实，是基督教信仰的客观基石，深深地改变了人类历史的进程，为我们打开了通往永生之门。

人有选择接受或拒绝《圣经》的自由；《圣经》却有审判拒绝接受的人的权柄。耶稣明确地告诫人们：“弃绝我不领受我话的人，有审判他的；就是我所讲的道，在末日要审判他”（约十二48）。索斯（Robert Saucy）在《圣经可靠吗？》中严肃地指出：“神的话会带来审判及死亡，因为它活泼的生命力使人作选择，到底要接纳还是拒绝它的信息。不断地拒绝，会使人心越发刚硬，至终带来死亡。我们可以把神的话比作太阳。在太阳的光线照射下，有些东西会变软融化，别的则会更加坚硬。神的话也一样，对有些

人它带来责备及悔改，对别人则是硬心和最后的审判」 3。

亲爱的同胞，你愿作何种选择呢？

注释

1. Josh McDowell 著，《铁证待判》，韩伟等译(美国：更新传道会 1993)，页 484, 和 11, 页 228。

2. 同 1，页 97, Vos, Howard. Can I Trust My Bible? 页 176, Chicago: Moody Press, 1963。

3. Robert L. Saucy 著，《圣经可靠吗？》黄汉森译(香港：基道书楼，1990)，页 116。

很好，您已经读完《游子吟》修正版的前两章

因着网络流量和资源有限的缘故，
我们在“从数字道圣经”的免费下载页
1.n2bible.com/download

仅仅上载了里程（冯秉诚）弟兄的书
《游子吟》修订本的前 26 页。

您可以用以下联系页所提供的方式
life153.net/zh/contact

与我们联系，获得此书的完整版。

另外，为了帮助人进一步认识真理，
我们对于主动联系我们的您，
赠送“从数字道圣经”免费下载页
1.n2bible.com/download

上所列的 19 本“未来信息丛
书”中的任意三本书的完整版。

愿神祝福您追求真理的心，使得您叩门就开门，
寻找就寻见，有了还会加给您更多！